

# 西南交通大学本科教育规范

(学生管理文件)

西南交通大学

# 目录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2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19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	26
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生公寓住宿管理办法.....	35
西南交通大学“文明寝室”评选办法.....	39
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奖励条例.....	42
西南交通大学“先进（优秀）班集体”创建活动实施方案（试行）.....	53
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58
西南交通大学专项奖学金检索表.....	61
西南交通大学社会捐赠奖助学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134
西南交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修订）.....	137
西南交通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142
西南交通大学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149
西南交通大学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选管理办法.....	153
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贷款管理办法.....	156
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贷款偿还办法.....	158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试行）.....	159
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困难补助基金使用管理办法.....	165
西南交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缓缴实施办法（试行）.....	166
西南交通大学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实施细则（试行）.....	171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实施细则（试行）.....	173

#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育部 2005 年 3 月 25 日颁布)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 2005 年 3 月 25 日颁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高等学校或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高等学校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要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要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应当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

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四条 学生学期或者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重修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本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七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由所在学校批准。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 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 应予退学的；
- (五)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二十五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

格，方可复学。

## 第五节 退 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 (二)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 (六)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退学的本专科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办理。

##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



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由学校规定。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三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应当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八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四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条 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一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五十二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

分。

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五十三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 (四)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 (五)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五十六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应当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六十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应当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

第六十四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

规定实施。

第六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督促本地区高等学校实施学生管理。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7 号）、《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教学[1995]4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教育部 2002 年 6 月 25 日颁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流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戒、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 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 学生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伤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

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學生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

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在本办法实施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创造优良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发展，为国家培养合格的建设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校在册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

第三条 学生在校内有违纪行为的，依照本条例给予纪律处分；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和挂职锻炼等社会活动中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条例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条 学校实施违纪处分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
- (二) 批评教育和纪律处分相结合的原则；
- (三) 纪律处分的轻重与学生的违纪行为相适应的原则；
- (四) 保障学生申诉权利的原则。

## 第二章 违纪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五条 对有违法、违规或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可视其情节轻重、认错态度和悔改表现等情况，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如下：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六条 留校察看期限为一年，自宣布处分之日算起。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如有明

显进步者，经本人申请，可按期解除留校察看期；有突出表现者，经本人申请，可提前解除留校察看期；在留校察看期间再次违纪者，则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毕业生受留校察看处分的，按结业处理；在该生离校一年后，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证明其已改正错误、有明显进步表现的，经学校考察确认后可解除留校察看期并换发毕业证书。

第七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并须在处分决定书送达后七日内按退学学生的有关规定迅速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离校者，学校将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八条 有违纪行为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分：

- （一）情节特别轻微的；
- （二）能主动承认错误，有悔改表现的；
- （三）他人胁迫或诱骗的；
- （四）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九条 有违纪行为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从重处分：

- （一）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二）以各种形式隐瞒、扭曲或捏造违纪事实，拒不承认错误，态度恶劣的；
- （三）对有关人员威胁、恫吓或打击报复的；
- （四）屡教不改，曾受学校处分，再次违纪的；
- （五）在涉外活动中违纪的；
- （六）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或同时触犯本条例两条以上规定的；
- （七）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十条 受纪律处分者，应同时受到下列处理：

- （一）取消一年内参加各项评奖评优的资格；享受奖学金者，停发其奖学金；
- （二）学位的授予按有关规定处理。

###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或法规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或法规，但情节较轻，司法和行政部门未予处罚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二) 违反治安管理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性质恶劣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违反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处罚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或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的；

(二) 组织、策划或参与扰乱社会正常秩序，散布反动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从事破坏安定团结的活动的；

(三) 组织、成立或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的；

(四) 组织开展未经批准的学术、社会政治活动的；

(五) 组织或参与非法宗教、迷信活动的；

(六) 泄漏国家秘密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违反学校管理规定，扰乱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或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掷砸物品，不听劝阻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捏造或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或以其他方式煽动扰乱学校秩序，制造校园混乱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盗用公章、偷窃机密文件或档案等物品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伪造公章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转借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 伪造、涂改、盗用或冒领各种公文、证书、证件、证明、票据、成绩单或有价证券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 酒后肇事，扰乱学校正常秩序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 无理取闹，妨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 在建筑物、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或违章张贴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 损坏校园设施，破坏绿化，攀折花木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 有其他扰乱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或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违反公共道德行为规范，严重损害社会风纪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调戏、侮辱、猥亵妇女或有其他流氓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留宿异性，在异性寝室留宿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有其他违反公共道德行为规范的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侵犯国家、集体或个人财物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盗窃、诈骗、抢夺或敲诈勒索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盗用他人网络帐号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由于过失损坏公私财物的，除责令其承担经济赔偿外，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除处以赔偿外，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拾物不还、非法占有遗失物或他人财物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 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或个人财物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的，除应按国家法律规定赔偿受害



者损失外，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教唆、组织或者策划他人打架斗殴，未造成伤害后果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伤害后果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虽未动手打人，但挑起事端或偏袒一方，造成事态扩大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动手打人，未造成伤害后果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造成伤害后果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持械伤人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聚众斗殴为首的或邀约校外人员参与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损害学校或他人的合法权益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侵犯他人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权益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恶意侮辱、骚扰、谩骂、恐吓或威胁他人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诽谤、诬告或陷害他人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利用计算机网络进行违纪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散布混淆视听、制造混乱的言论或造成他人名誉损害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制造传播计算机病毒或对计算机网络造成损害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煽动闹事，破坏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有其他违反国家和学校计算机网络管理规定的行为，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在毕业（设计）论文、各级各类科技竞赛等学术领域中弄虚作假的，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组织或参与传销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以各种形式进行赌博或提供赌博条件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在调查学生违纪过程中，故意为他人作伪证，给调查造成困难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西南交通大学学生考勤暂行规定》、《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学生考试作弊的处分规定及处理程序》、《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西南交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西南交通大学图书馆借书规则》或《西南交通大学教室使用和管理规定》者，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以上处分。

#### 第四章 违纪处分的审批权限和程序

第二十四条 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应在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后，由其所在学院（所、中心）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审核后批准执行。

第二十五条 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应在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后，由其所在学院（所、中心）提出处理意见，经学生工作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批准执行。

第二十六条 对在大学生饮食服务中心、大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校医院、图书馆等单位管辖范围内的违纪事件，有关单位应及时调查清楚，必要时报保卫处调查。对已调查清楚的学生违纪事件，有关单位应及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连同有关材料一并交送学生工作处及学生所在学院（所、中心），由学生工作处及学生所在学院（所、中心）按规定

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事实清楚的违纪事件，有关学院（所、中心）应在收到材料或接到通知后一周内提出处理意见，如逾期则由学生工作处直接作出处分决定，同时对有关学院（所、中心）进行通报批评。

第二十八条 跨学院（所、中心）的学生违纪事件，由学生工作处组织和召集违纪学生所在学院（所、中心）相关负责人，按照本条例讨论形成处理意见，并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受到纪律处分的，由其所在学院（所、中心）及时将其处分决定书和有关材料存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十条 给予学生纪律处分时，应持慎重态度，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妥当，手续完备。处分决定书要送达学生本人。违纪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按照《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进行申诉。

第三十一条 在特殊情况下，学校有权对违纪学生直接作出处分决定。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条例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给予某一级别的“以上处分”或“以下处分”，均包括该级别处分。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如与上级有关规定相抵触，按上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如与以前规定相抵触，按本条例办理。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分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处理决定不服，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申诉并请求再重新处理的行为。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在册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

第四条 学校坚持合法、公开、公正、及时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

第五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

- (1) 对学生本人作出的纪律处分；
- (2)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处理决定。

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出申诉的，经受理机关确认可以延长期限。

第六条 受理申诉的机关是学生工作处。

第七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受理申诉的机关递交申诉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以及相关证据。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他基本情况；
- (2)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3) 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八条 申诉应当由学生本人提出，如本人丧失行为能力或者死亡，可以由其近亲属

或者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

第九条 受理机关在接到学生提出的申诉后，应及时对申诉是否符合受理条件进行下列初步审查：

- (1) 提出申诉的人是否有资格；
- (2) 申诉事项是否属于本申诉工作机构的受案范围和管辖范围；
- (3) 申诉请求是否明确、具体，是否有事实根据；
- (4) 申诉是否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 (5) 申诉书是否符合规定的要求；
- (6) 申诉材料是否齐备。

凡不具备上述条件之一的申诉，不予受理。

第十条 受理机关经审查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区别下列不同情况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申诉人。

- (1) 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决定受理；
- (2) 申诉材料不齐备或有关情况不明确的，限期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诉；
- (3)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受理申诉的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诉书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第十二条 在申诉期间，开除学籍的处理决定暂停执行，其他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 第三章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负责学生申诉案件的复查和对案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等工作。

第十四条 申诉委员会一般由十三或十五人组成。一般由分管校领导、有关部处负责

人和学校监察部门负责人、专家代表、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

第十五条 申诉委员会主任由申诉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申诉委员会主任在其他委员中指定一人作为申诉委员会秘书。

第十六条 受理申诉的机关应当在决定受理以后3个工作日内将申诉委员会成员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诉人，并告知其有要求申诉委员会成员回避的权利。

第十七条 申诉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自行回避，申诉人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 (1) 是申诉人的近亲属的；
- (2) 与申诉有利害关系的；
- (3) 与申诉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申诉公正处理的。

第十八条 申诉委员会主任的回避，由申诉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其他成员的回避，由申诉委员会主任决定。

第十九条 回避决定应当在提出回避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回避决定作出后，应及时通知提出回避的申请人。在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应暂停参与本案的调查、复查工作。

#### 第四章 申诉的复查

第二十条 申诉委员会对学生申诉的下列有关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

- (1) 有权要求学校有关部门提交与申诉事项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他必要材料；
- (2) 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
- (3)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查询和调查方式。

申诉委员会应当依法、全面、客观地收集证据，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二十一条 申诉委员会应当审阅案件调查报告及其有关材料，并对下列问题进行复查和评议：

- (1) 案件事实是否已经查清；
- (2) 原处分或处理决定事实是否真实、清楚，主要证据是否充分、确切；
- (3) 原处分或处理决定适用依据是否正确；
- (4) 原处分或处理决定的处理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 (5) 原处分或处理决定是否显失公正；
- (6) 原处分或处理决定的作出单位或部门有无超越职权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 (7) 其他需要评议的问题。

申诉委员会认为调查的事实仍然不够清楚，可以重新调查、复查及评议。

第二十二条 申诉委员会复查案件，应当制作笔录，由参加评议的申诉委员会成员签名。评议中的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入复查笔录。

第二十三条 申诉委员会通过阅卷、评议，应当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申诉处理提出明确意见。

第二十四条 申诉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复查意见，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决定：

- (1) 原处分或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 (2) 原处分或处理决定所列事实不存在，提交原处理机关重新研究决定；
- (3) 原处分或处理决定所列事实不清楚，证据不足，或者违反规定程序的，提交原处理机关重新研究决定；
- (4) 原处分或处理决定适用依据不当或者处理明显不当的，提交原处理机关重新研究决定。

第二十五条 申诉委员会做出处理决定后，应当制作复查决定书。复查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申诉人的姓名、单位、职务及其他基本情况；
- (2) 原处理机关的名称，以及作出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依据；

- (3)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4) 申诉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依据；
- (5) 申诉委员会作出的复查决定；
- (6) 作出决定的日期；
- (7) 申诉人不服处理决定可获得的行政救济途径，及行使权利的期限。

第二十六条 受理申诉的机关应当在申诉复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复查决定书送达申诉人和原处理机关。送达应当直接送达。直接送达有困难的，也可以采取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以上方式不能送达的公告送达。

留置送达的，送达人应当邀请相关部门或者同学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把复查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住处。

第二十七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不得因学生申诉，而加重对学生的处理。

第二十九条 在未作出复查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申诉后，学生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申诉。

第三十条 复查决定书送达后，受理申诉的机关应在5个工作日内整理卷宗、归档，并按有关规定备案。

## 第五章 责 任

第三十一条 原处理机关处理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原处理机关处理有误，且不按复查决定给予纠正，或者对申诉学生进行打击报复的，学校追究直接责任者和负责人的责任，必要时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申诉中捏造事实、弄虚作假、陷害他人的，学校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国家和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给他人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申诉复查的费用由学校承担，所需经费列入学校预算。不得向申诉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申诉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和监督普通高等学校有效实施管理，依法保障学生合法受教育权利，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申诉是指学生向学校提出复查申诉和学生对复查决定不服向四川省教育厅提出行政申诉。

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依法受理学生提出的复查申诉，四川省教育厅依法受理本省行政区域内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提出的行政申诉。

第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不服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决定、纪律处分决定和退学处理决定，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复查申诉。

第四条 学校作出取消学生入学资格决定、学生纪律处分决定和退学处理决定，应严格遵守法定程序，一人一卷建立材料案卷，保存事实证据和学生申辩陈述材料的原件。

第五条 普通高等学校应专门设立学生申诉委员会，明确学生申诉委员会办公场所，明确学生申诉委员会组成情况，并告知学生。

第六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决定、纪律处分决定和退学处理决定，应送达学生本人。

第七条 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对取消学生入学资格决定、学生纪律处分决定和退学处理决定作出的复查决定，应送达申诉学生。

第八条 学生不服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复查决定可在接到复查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教育厅提出行政申诉。

第九条 学生向四川省教育厅提出行政申诉应在递送书面申诉书时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学生所在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作出的申诉复查决定原件。
- (二) 取消入学资格决定书或纪律处分决定书或退学处理决定书原件。
- (三) 学生本人的身份证明、学籍证明、住所地、家庭住址、通讯联系方式。

学生未提交齐上述规定的申诉材料经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补正的，视为未提出申诉。

第十条 学生委托代理人进行申诉的，代理人应出具授权委托书。

第十一条 学生向四川省教育厅提出行政申诉后，符合申诉条件的，四川省教育厅予以受理；对不符合申诉条件的，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四川省教育厅受理学生申诉后，通知被申诉学校，学校在接到通知五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教育厅上报学生处理（处分）材料案卷。

第十三条 学生行政申诉处理期间，学校处理（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四川省教育厅在收到第九条规定的材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如下处理决定：

1、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处理（处分）恰当、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的，维持原处理结果；

2、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处理（处分）不当、不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的，撤销处理决定并可责令学校限期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学校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准，并责令学校对其规章制度进行修改。

第十五条 四川省教育厅申诉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送达申诉人和被申诉学校。送达方式可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和公告送达等。

第十六条 四川省教育厅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四川省教育厅在接到撤回申诉书面材料后，停止申诉的审查、处理工作。

第十七条 省内成人高等学校、经批准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的科研机构的学生对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四川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受理学生行政申诉。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 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生公寓住宿管理办法

## (试 行)

为加强学生公寓管理, 为学生提供一个安全舒适、文明整洁的生活学习环境, 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思政厅〔2007〕4 号) 和《西南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等文件精神, 结合我校实际, 制定本办法。

### 一、入住管理

1. 学生入住寝室由学校统一安排, 学生入住后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服从工作人员管理。学校需对学生住宿进行集中调整时, 学生应服从统一安排。

2. 学生应按分配的房号、床号住宿, 不得擅自更换。严禁出租、转借床位, 严禁留宿他人, 一经发现, 视其情节轻重,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3. 学生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寝室的, 须本人提出申请, 经学院同意, 由后勤集团物业管理中心根据空床位情况, 按同班级、同学院的原则调整, 原则上不办理跨年级、跨专业调整。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学校安排其他同学入住或强迫室友从寝室搬出。

4. 延长学年学生如需住宿, 须本人提出申请, 经学院同意, 由后勤集团物业管理中心在学校住宿能力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安排, 住宿费用按照当年新生住宿标准收取。

5. 学生因特殊原因办理退宿手续后, 需要重新住宿的, 须本人提出申请, 经学院同意, 由后勤集团物业管理中心在学校住宿能力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安排, 住宿费用按照当年新生住宿标准收取。

### 二、退宿管理

1. 学生学习结束(毕业、出国、退学)时, 按学校规定时间凭离校通知单到所在公寓楼及后勤集团物业管理中心办理退宿手续。

2. 休、停学的学生需在后勤集团物业管理中心办理退宿手续, 并可凭退宿凭据至计财

处按财务收费标准结退住宿费。在休、停学期间，未经许可不得在学生公寓住宿。休、停学半年以上的学生，床位不予保留。

3. 因特殊原因在校学习期间需退宿的（按学年退），须本人提出申请，经家长同意和学院批准后，到后勤集团物业管理中心办理退宿手续，并可凭退宿凭据至计财处办理学生公寓相关费用的停收手续。

4. 退宿手续办理程序：

（1）凭退房通知到所在公寓楼退还钥匙、凳子并注销床位，由值班室工作人员对家具等设施进行验收，并出具退房证明，到后勤集团物业管理中心盖章；

（2）到计财处结清相关费用。

5. 退宿手续办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搬离学生公寓，暂时确实无法搬离的，须本人提出申请，经后勤集团物业管理中心批准可以适当延期搬离，并按每天 15 元/人缴纳住宿费。

6. 毕业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一周内)按时搬离学生公寓，过期不办理退宿手续而又未提出临时住宿申请的，清房时室内物品按无主处理。毕业生离校前未结清公寓服务费、水电费、家具赔偿费等费用的，不予办理离校手续。

### 三、作息管理

1. 学生公寓实行熄灯制度。每周日至周四晚 11:30、每周五至周六晚 12:30 起，至第二天早 6:30 停止供电，统一熄灯。法定节假日通宵供电。特殊时期供电另行安排。

2. 学生公寓实行闭门制度。晚 11:00 至第二天早 6:30 关闭公寓大门，关闭公寓大门期间，学生不得随意进出。

3. 学生公寓严禁晚归或不归。如无特殊原因，学生在学生公寓闭门后回归公寓视为晚归，晚上不回归寝室就寝视为不归。

4. 学生晚归须凭学生证或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在门卫处和楼栋值班室办理登记手续。一学期累计 3 次及以上无故晚归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晚归时学生如不按规定登记、无理取闹、起哄、强行翻墙爬窗进入寝室，一经查实，加重给予纪律处分。

5. 学生无故不归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6. 学生因故确需晚归或不归者，需向辅导员老师提出书面请假，经批准后提交具有辅导员老师签字和加盖学院公章的书面请假条至所在公寓楼值班室登记备案。如因情况紧急来不及请假者，需在第二天内补办请假手续，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后勤集团物业管理中心定期将晚归学生名单通报相关学院，学院根据名单加强对学生的教育管理。

#### **四、卫生管理**

1. 学生寝室内卫生由学生自行负责保持清洁，学生应讲究个人卫生并保持室内整洁，公共区域的卫生由保洁员及学生共同维护。

2. 学生应爱护公寓区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果皮纸屑，不乱倒污水和剩饭剩菜；通知、启示等应张贴在广告宣传栏内，不得随意张贴，更不得在公寓区内乱写乱画；不得污染墙壁、门窗及其它公寓设备。禁止将妨碍公共卫生的物品带入公寓。

3. 学生公寓实行垃圾袋装管理，室内垃圾应用垃圾袋装好，投入指定垃圾桶，由公寓服务员负责清理；学生不得将垃圾、杂物置于楼道，影响环境卫生。

4. 学校按照《西南交通大学“文明寝室”评选办法（试行）》开展“文明寝室”建设。

#### **五、秩序管理**

1. 学生寝室为公共住宿区域，学生应自觉维护寝室正常生活秩序，并有义务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学生组织做好寝室日常管理检查等工作，不得阻挠工作人员正常检查。如有违反，视其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直至纪律处分。

2. 学生进入公寓应主动出示证件并接受值班人员的问询。

3. 学生公寓实行会客制度。来访人员须在值班室登记并交押有效证件后，方可进入公寓，会客结束离开时退回所押证件。男性不得进入女生寝室，女性不得进入男生寝室；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的除外。在校学生在寝室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寝室留宿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4. 学生应妥善保管寝室房门钥匙，严禁私配和转借，离开寝室应注意锁好房门。寝室内不要存放过多现金，贵重物品应妥善保管。严禁学生私自调换门锁，丢失门锁钥匙，应及时上报后勤集团物业管理中心，由后勤集团物业管理中心统一更换门锁。

5. 学生公寓严禁使用明火（如使用蜡烛、焚烧纸张杂物、生火做饭等），严禁存放和使用电炉、热得快、电热杯、电磁炉、电饭煲、电炒锅、电水壶等可能会对公共安全造成危害的电器，严禁存放和使用液化气罐、煤油炉、酒精炉等，一经发现将予以没收并代为保管。如有违反，一学期发现1次给予通报批评，发现2次给予警告处分。违反以上规定引发事故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6. 学生公寓严禁私接电线盗窃公共用电，一经发现，后勤集团物业管理中心将重通报相关部门，并按《西南交通大学水电管理条例》的规定对责任人进行经济处罚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7. 学生公寓的家俱由学校统一配备，统一摆放。学生不得私带家俱进入公寓，也不得随意将室内家俱带出公寓。公寓内严禁学生购买、存放、使用洗衣机、冰箱、空调等非学校配备的大型设备。学生不得在楼道停放自行车和乱堆杂物。如有违反，一学期发现1次给予通报批评，发现2次给予警告处分。

8. 学生公寓应保持安静，学生不得在公寓区高声喧哗，不得向楼下抛杂物、泼水、焚烧废纸、燃放鞭炮，不得在楼内打球、踢球等。如严重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和生活者，给予警告处分。如严重影响他人安全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9. 学生公寓禁止饲养动物，如有违反，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10. 学生公寓禁止一切赌博活动，禁止存放麻将和打麻将等，如有违反，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本办法由学校授权资产管理处、学生工作处、后勤集团共同解释。**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西南交通大学“文明寝室”评选办法

(试 行)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寝室建设管理,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引导学生养成高尚的道德情操、良好的卫生习惯、团结向上的精神风貌,把我校学生寝室建成团结、和谐、整洁、文明的学生之家,学校决定在全日制本科生中开展“文明寝室”评选活动,评选办法如下:

## 一、“文明寝室”评选等级

“文明寝室”分为三■级“文明寝室”、校级“文明寝室”和院级“文明寝室”三个等级。

## 二、“文明寝室”评选内容

“文明寝室”评选内容包括寝室风气、寝室文化和寝室卫生三个方面,分别占考评总成绩的10%、10%和80%。其中,寝室文化和寝室卫生由学院(中心)“文明寝室”考核检查小组负责检查评分,寝室风气由所在班级辅导员负责检查评分,标准如下:

### (一) 寝室风气

1. 政治风气浓。寝室全体成员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积极学习政治理论,关注国际国内时事政治;
2. 学习氛围好。寝室全体成员学习勤奋刻苦,互帮互学,相互促进,共同提高;
3. 寝室全体成员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
4. 寝室生活健康丰富,寝室成员不沉迷电脑、网络游戏,不在寝室酗酒、赌博、吸烟、打麻将等;
5. 遵守《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生公寓住宿管理办法(试行)》。

### (二) 寝室文化

1. 寝室同学团结一致，互助友爱，有集体荣誉感；
2. 寝室布置简洁明亮，具有一定的文化特色，兼具个性化，整体氛围健康积极；
3. 寝室内装饰物健康向上。

### （三）寝室卫生

1. 寝室建立并坚持卫生值日制度；
2. 寝室清洁卫生。室内清新、无异味；地面清洁，无垃圾；墙面整洁，无蛛网；门窗明亮，无灰尘；
3. 寝室整齐有序。室内物品摆放整齐，主要包括地面物品、卫生洁具、阳台悬挂衣服等；书桌无杂物，书籍、电脑放置整齐有序；床面平整，床上用品叠放整齐。

## 三、“文明寝室”评选组织

“文明寝室”评选在学生工作处的统一指导下，在后勤集团物业管理中心的配合参与下，在学生园区思政管理中心的统筹监督下，由各学院（中心）学生工作组具体负责本学院（中心）“文明寝室”评选工作。“文明寝室”每学期评选一次。

1. 学院（中心）“文明寝室”评选实施细则制订。各学院（中心）依据本评选办法，开展“文明寝室”建设工作，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学院（中心）“文明寝室”评选实施细则并在本学院（中心）组织实施。本学院（中心）“文明寝室”评选实施细则需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2. 学院（中心）“文明寝室”评选组织。各学院（中心）按照本学院（中心）“文明寝室”评选实施细则，成立“文明寝室”考核检查小组，组织开展文明寝室评选工作，按照学生园区思政管理中心下达的评选比例评选三■级“文明寝室”和校级“文明寝室”，按照30%比例评选院级“文明寝室”，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批。

3. 学院（中心）三■级“文明寝室”和校级“文明寝室”评选比例计算。学生园区思政管理中心不定期进行学生寝室卫生抽查，并根据抽查结果，在每学期初下达上一学期各学院（中心）三■级“文明寝室”和校级“文明寝室”评选比例。具体办法如下：

(1) 学生园区思政管理中心在学生寝室号数据库中，以学院（中心）为单位，按照“学院男女生性别比率同比例、参评年级等比例”原则，分3次随机抽取学生寝室进行寝室卫生检查，累计抽样数不少于学院（中心）学生寝室数的15%，绝对抽样数不少于50间，抽样数少于50间的全部抽取，原则上不重复。抽查按百分制评分，标准按“文明寝室”评选内容中寝室卫生标准。

(2) 学生园区思政管理中心统计计算学院（中心）所有被抽查的学生寝室的平均得分，作为学院（中心）学期“文明寝室”抽查最终得分。

(3) 抽查最终得分为80分以下的学院（中心），三■级“文明寝室”、校级“文明寝室”评选比例分别按照5%、15%下达；抽查最终得分为80分及以上的学院（中心），三■级“文明寝室”、校级“文明寝室”评选比例分别按照5%、20%下达；抽查最终得分为90分及以上的学院（中心），三■级“文明寝室”、校级“文明寝室”评选比例分别按照5%、25%下达。

4. 寝室成员违反《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生公寓住宿管理办法》的寝室取消“文明寝室”评选资格。

#### 四、“文明寝室”表彰奖励

对于获得三■级“文明寝室”和校级“文明寝室”的寝室，学校为该寝室成员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

####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六、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奖励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引导学生成长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或在学业成绩、文体活动、社会工作以及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在校学生，凡团结向上、班风学风良好、整体成绩较好的集体，均可提出申请，依据本条例给予奖励。

第三条 学校本着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对各项奖励进行评审。

第四条 奖励分为个人奖和集体奖。

(一) 个人奖包括：

1. 埃实扬华奖章；
2. 三好学生标兵；
3. 三好学生；
4. 优秀学生干部；
5. 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分子；
6. 创新奖；
7. 文体比赛优秀奖；
8. 优秀毕业生。

(二) 集体奖包括：

1. 先进班集体；

2. 优秀班集体；
3. 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

## 第二章 评审机构组成

第五条 学校设立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主管校领导任主任，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校团委、各学院（中心）有关负责同志任委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处，具体负责学生奖励的评审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中心）成立学生奖励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由学院（中心）学生工作负责人任组长，学院（中心）党政领导和学生工作干部为成员。

## 第三章 细则

### 第七条 埃实扬华奖章

“埃实扬华奖章”为西南交通大学学生个人最高荣誉。

#### （一）评定条件

1. 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学习成绩、社会工作、体育锻炼等方面表现突出，能很好地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得到公认和好评；
2. 曾获得过校级或以上级别荣誉称号（包括：“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分子”、“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青年志愿者”、“‘一专多能’优秀个人”）；
3. 除学习成绩优异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特殊贡献，为学校赢得荣誉或积极的社会影响；
  - （2）在学术科研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
  - （3）在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
  - （4）在文体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
  - （5）在社会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

## （二）评定办法

“埃实扬华奖章”每学年评定一次，评定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1%。“埃实扬华奖章”获得者由学院（中心）推荐，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再次公示无异议后报评审委员会审批。

## （三）奖励措施

授予“埃实扬华奖章”，颁发证书。先进事迹材料装入学生本人档案。

## 第八条 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

### （一）评定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敢于与不良行为作斗争，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2. 热爱学校，关心集体，维护集体荣誉，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

3. 团结同学，助人为乐，热爱劳动，讲究卫生，热心社会工作；

4. 学习态度端正，学习刻苦，成绩优良，本学年两次获得二等及以上综合奖学金；

5.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坚持课外体育锻炼，本学年体育成绩良好以上，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6. 本学年德智体综合考评分达到85分及以上；

7. “三好学生标兵”除具备以上条件外，还须在德智体等方面有突出表现，本学年两次获得一等及以上综合奖学金。

### （二）评定办法

1. “三好学生标兵”和“三好学生”每学年评定一次，结合学生学年总结鉴定进行，分别按参评学生总人数的1%和8%评定。创新班“三好学生”按创新班参评学生总人数的15%评定；

2. 由个人申请，班级民主评议、提名，班委会集体讨论提出人选，学院（中心）评审小组审核确定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再次公示无异议后报评审委员

会审批。

### （三）奖励措施

授予“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称号，颁发证书。先进事迹材料装入学生本人档案。

## 第九条 优秀学生干部

### （一）评定条件

1. “优秀学生干部”从校内各单位聘用的学生助理，学院（中心）团委（团总支）、校、院学生会委员及以上干部，学生党支部、团支部、班委会学生干部，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学生园区自我管理委员会干部、楼长、层长中评选产生；

2.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注意品行修养，工作积极主动，富有开拓精神，并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办事公道，原则性强，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群众基础好，威信高，在自己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做出较好成绩；

3.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能较好地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符合综合奖学金评定条件；

4. 体育达标成绩优良，带动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搞好个人卫生和公共卫生；

5. 本学年德智体综合考评分达到 85 分及以上。

### （二）评定办法

1. “优秀学生干部”每学年评定一次，按参评学生干部总人数的 15% 评定。获上学年“优秀班集体”的班级，可按班级学生干部总数的 20% 评定；获上学年“先进班集体”的班级，可按班级学生干部总数的 30% 评定；

2. 各班级的“优秀学生干部”由学生民主评议选出，各学院（中心）团委（团总支）、学生会、党支部的“优秀学生干部”由学院（中心）学生工作负责老师及团委（团总支）、学生会、党支部成员民主评议选出，校学生会及各社团的“优秀学生干部”由校团委负责老师及学生会、社团成员民主评议选出，经审核确定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审

核，再次公示无异议后报评审委员会审批。

### （三）奖励措施

授予“优秀学生干部”称号，颁发证书。先进事迹材料装入学生本人档案。

## 第十条 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分子

### （一）评定条件

1. 积极参与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和学校各项重大活动并做出突出贡献，能够积极主动为校园精神文明建设提出建设性意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1）在各项工作和集体活动中积极组织，并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办事公道，原则性强，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在自己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做出一定成绩；

（2）在各级文艺比赛中取得较好名次，或在文艺活动中表现积极，做出一定贡献；

（3）在各级体育比赛中取得较好名次，或在体育活动中表现积极，做出一定贡献；

（4）为保护国家和人民财产及人身安全做出贡献，在社会上有较好影响，为学校赢得荣誉。

2. 学习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

### （二）评定办法

1. “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分子”每学年评定一次，按参评学生总人数的8%评定；

2. 由学生自行填写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分子申请表格，并附事迹材料，事迹材料中附证明、证书复印件，并在提交申请时出具证明、证书原件，学院（中心）评审小组审核确定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再次公示无异议后报评审委员会审批。

### （三）奖励措施

授予“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分子”称号，颁发证书。先进事迹材料装入学生本人档案。

## 第十一条 创新奖

### （一）评定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道德品质优良，遵守校规校纪；
2. 热爱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良，富有创新精神；
3.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代表学校参加国际、国家、省部、市级（不含县级市）正式举办的学术科技类竞赛，获得特、一、二、三等奖或优异名次及成果具有一定创造价值者；

(2) 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论文者；

(3) 取得发明专利者。

## (二) 评定办法

1. “创新奖”每学年评定一次，学生自行提出申请，填写创新奖申请表格，并附事迹材料，事迹材料中附证明、证书复印件，并在提交申请时出具证明、证书原件，学院（中心）评审小组审核确定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再次公示无异议后报评审委员会审批；

2. 若是集体参赛，必须以集体名义申请；

3. 同一作品若多次获奖按最高获奖级别评定；

4. 发表文章者需是以西南交通大学名义在公开刊物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且需提供样刊。

## (三) 奖励措施

1. 在国际或国家级的比赛中获特等奖者，奖励 3000 元，获一等奖者，奖励 2000 元，获二等奖者，奖励 1200 元，获三等奖者，奖励 800 元；

2. 在省部级比赛中获特等奖者奖励 2000 元，获一等奖者，奖励 1200 元，获二等奖者，奖励 800 元，获三等奖者，奖励 500 元；

3. 在市级比赛中获特等奖者奖励 1200 元，获一等奖者，奖励 800 元，获二等奖者，奖励 500 元，获三等奖者，奖励 300 元；

4. 积极参加国际或国家、省部、市级（不含县级市）正式举办的学术科技类竞赛，

虽未获奖但成果具有一定创造价值，分别奖励 500 元、300 元、100 元；

5. 在三大检索、核心期刊、公开刊物上正式发表论文者，分别奖励 1000 元、800 元、500 元；

6. 获得发明专利者，每项专利奖励 1000 元。

7. 颁发证书。先进事迹材料装入学生个人档案。

## 第十二条 文体比赛优秀奖

### （一）评定条件

代表学校参加国际、国家、省部、市级（不含县级市）正式举办的文艺、体育比赛，获得一、二、三等奖或优异名次者。

### （二）评定办法

1. “文体比赛优秀奖”每学年评定一次，学生自行提出申请，填写文体比赛优秀奖申请表格，并附事迹材料，事迹材料中附证明、证书复印件，并在提交申请时出具证明、证书原件，学院（中心）评审小组审核确定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再次公示无异议后报评审委员会审批；

2. 若是集体参赛，必须以集体名义申请；

3. 同一项目若多次获奖按最高获奖级别评定。

### （三）奖励措施

1. 在国际或国家级文艺、体育比赛中获第一名（一等奖）者，奖励 800 元，获第二、三名者（二等奖），奖励 500 元，获第四至第八名（三等奖）者，奖励 300 元；

2. 在省部级文艺、体育比赛中获第一名（一等奖）者，奖励 500 元，第二名（二等奖）者，奖励 300 元，第三名（三等奖）者，奖励 200 元；

3. 在市级文艺、体育比赛中获第一名（一等奖）者，奖励 300 元，第二名（二等奖）者，奖励 200 元，第三名（三等奖）者，奖励 100 元；

4. 颁发证书。先进事迹材料装入学生个人档案。

### 第十三条 优秀毕业生

#### （一）评定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作风正派，品德优良，团结同学，遵纪守法；

2. 在校期间曾两次及以上不同年度被授予校级或以上级别荣誉称号（包括：“埃实扬华奖章”、“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分子”、“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青年志愿者”、“‘一专多能’优秀个人”）；

3. 在校期间学习态度端正，认真刻苦，成绩优秀，曾四次及以上获得综合奖学金，且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有较高水平；省级优秀毕业生除具备以上条件外，应曾获得一等或特等综合奖学金，且各科考试或考查科目均无补考或重修；

4.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身体健康，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5. 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6. 能正确处理个人志愿与国家需要的关系，服从国家需要。自愿申请到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县城以下边远地区、贫困地区以及少数民族地区工作者优先评选。

#### （二）评定办法

1. 各学院（中心）按条件推荐省级和校级优秀毕业生，“省级优秀毕业生”和“校级优秀毕业生”分别按毕业生总人数的1%和8%评定。创新班“校级优秀毕业生”按创新班毕业生总人数的15%评定；

2. “校级优秀毕业生”由班级民主评议、提名，班委会集体讨论提出人选，学院（中心）评审小组审核确定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再次公示无异议后报评审委员会审批；

3. “省级优秀毕业生”经学院（中心）推荐，评审委员会审核确定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审批。

### （三）奖励措施

授予“省级优秀毕业生”、“校级优秀毕业生”称号，颁发证书。先进事迹材料装入学生本人档案。

#### 第十四条 先进班集体、优秀班集体

##### （一）评定条件

1. 班级同学拥护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关心国家大事，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品德良好。能根据学校及学院（中心）安排，有计划、有组织地学习政治理论、党团知识、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学校规定的有关内容。受到学校及学院（中心）表扬的好人好事多。入党申请书递交率高；

2. 班级机构健全，班委工作认真负责，能定期召开班委会讨论和研究班级工作。团支部工作正常，组织生活规范。班级有党支部（党小组）的党组织工作规范，工作正常。班委会、团支部、党支部（党小组）团结协作，能根据本班的实际情况，制定出高效务实的班级建设方案；

3. 班级同学学习态度端正，专业思想稳定，学习成绩良好，积极参加学术科技活动。重修率理工类低于 8%，人文艺术类低于 5%；

4. 班级同学自觉遵守宪法、法律、《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严格遵守校规校纪，法制观念强。本学年内没有违法行为，没有发生重大纪律问题、安全事故，班级成员未受纪律处分，班风优良；

5. 班级文体活动开展主题鲜明，时代感强，有针对性，内容丰富，形式新颖，效果显著。积极组织参加各种公益劳动，积极参加国家、省市、学校、学院（中心）举办的各种文体、科技各类竞赛活动；

6. 积极开展体育锻炼活动，全体成员均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7. 注意寝室环境卫生，院级及以上“文明寝室”率达到 60%及以上；

8. 班级工作特色突出；

9. “先进班集体”除具备以上条件外,班级工作特色更加突出;重修率理工类低于5%,人文艺术类低于3%;学年内全班没有受学籍处理的学生;院级及以上“文明寝室”率达到80%及以上。

## (二) 评定办法

1. “先进班集体”、“优秀班集体”每学年评定一次,评定比例不超过参加创建班级总数的25%;

2. 在每学年初,由班级向所在学院(中心)学生工作组提出创建“先进班集体”、“优秀班集体”申请,学院(中心)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创建工作,并将申请创建“先进班集体”、“优秀班集体”的班级名单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3. 各学院(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检查班级创建工作,学生工作处不定期进行抽查;

4. 各学院(中心)评审小组在每学年初从班级思想教育、班团及党组织建设、学风建设、班级管理、班级活动开展、班级特色与创新等6个方面对上学年参加创建“先进班集体”、“优秀班集体”的班级进行考核;

5. 各学院(中心)评审小组根据评选条件,结合班级考核成绩,确定本学院(中心)“先进班集体”、“优秀班集体”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再次公示无异议后报评审委员会审批。

## (三) 奖励措施

授予获奖班级“先进班集体”、“优秀班集体”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先进班集体奖金为2000元,优秀班集体奖金为1000元。

## 第十五条 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

### (一) 评定条件

在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党团建设、班级文化建设、文明寝室建设、园区建设以及学校各项重大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

## （二）评定办法

“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由集体自行申请并填写申请表格，附先进事迹材料，由各学院（中心）评审小组审核确定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再次公示无异议后报评审委员会审批。

## （三）奖励措施

授予“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称号，颁发获奖证书及奖金。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一学年内“埃实扬华奖章”、“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分子”不可兼得，“创新奖”和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各类专项奖不可兼得。

第十七条 对所评奖项有异议者可按《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提出申诉。

第十八条 其他规定有与本条例相抵触的，以本条例为准。

第十九条 峨眉校区依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西南交通大学“先进（优秀）班集体”创建 活动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文件精神，按照《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奖励条例》（以下简称《本科生奖励条例》）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班级平台建设，推进班风学风建设，学校决定在全日制本科生班级中开展“先进（优秀）班集体”创建活动。“先进（优秀）班集体”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如下：

## 一、目标任务

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为指导，按照“项目化管理、具体化落实、过程化监督”的原则，在全日制本科生班级中开展“先进（优秀）班集体”创建活动。通过开展“先进（优秀）班集体”创建活动，明确班级工作目标，理清班级工作思路，创新班级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班级在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中的重要作用，突出目标管理、过程管理、科学管理，突出班风学风建设、重点问题治理、班级特色建设，切实增强班级凝聚力、执行力、创造力，提升班级干部整体素质，促进班级成员个性发展，为提升学校学生工作水平、促进学生全面成才提供坚实的班级基础。

## 二、工作程序

“先进（优秀）班集体”创建活动以学年为周期，即当年9月至次年7月。创建活动工作程序分为申报、立项、创建、考核评选、展示表彰五个阶段。

（一）申报：各全日制本科生班级（毕业班级除外）均应申请参加创建，各班认真学习《西南交通大学“先进（优秀）班集体”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召开班会，结合本班实际，拟定班级学年创建工作计划，填写《“先进（优秀）班集体”创建工作计划表》（同

时填入扬华素质网班级管理系统“创建计划”栏目)，提交学院（中心）学生工作组审核。申报工作在学年第一学期前三周内进行。

（二）立项：各学院（中心）学生工作组对申请参加创建的班级提交的创建工作计划进行审核，确定创建班级名单，建立创建班级档案，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立项工作在学年第一学期第四、五周内进行。

（三）创建：创建班级按照创建计划开展班级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完成班级党团班组织建设、思想政治教育、班风学风建设、班级活动开展、班级管理、班级特色建设等各项工作，并在扬华素质网班级管理系统中实时记录。各学院（中心）辅导员应定期检查所辖创建班级工作开展情况，为创建班级工作开展提供指导和帮助。创建工作从学年第一学期第五周始至第二学期结束止。

（四）考核评选：创建周期结束，创建班级认真总结创建学年班级工作开展情况，登陆扬华素质网班级管理系统“创建考核”栏目填写《“先进（优秀）班集体”创建工作考核表》，网上提交学院（中心）学生工作组进行考核，参加学年“先进班集体”、“优秀班集体”、“优秀班集体创建班级”、“优秀班集体创建特色班级”评选。未提交考核表的班级不得参加下一学年“先进（优秀）班集体”创建活动。

各学院（中心）学生工作组成立班级创建考核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考评小组”），根据“先进（优秀）班集体”创建活动考核办法（详见第三部分），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创建班级工作进行考核，并评选推荐学年“先进班集体”、“优秀班集体”、“优秀班集体创建班级”和“优秀班集体创建特色班级”。

1. 创建考核达标且符合《本科生奖励条例》“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的班级，可以推荐为“先进班集体”；

2. 创建考核达标且符合《本科生奖励条例》“优秀班集体”评选条件的班级，可以推荐为“优秀班集体”；

3. 创建考核达标，但未被推荐为“先进班集体”或“优秀班集体”的班级，可以推荐



为“优秀班集体创建班级”；

4. 创建定量考核不达标，但班级建设特色突出的班级，可以推荐为“优秀班集体创建特色班级”；

5. “先进班集体”推荐班级总数不超过创建班级总数的10%，“优秀班集体”推荐班级总数不超过创建班级总数的15%，“优秀班集体创建特色班级”推荐班级总数不超过创建班级总数的5%。

“先进班集体”、“优秀班集体”、“优秀班集体创建班级”、“优秀班集体创建特色班级”推荐班级经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生工作处。考核评选工作在下一学年第一学期前十周内进行。

(五) 展示表彰：学生工作处对学院推荐的“先进班集体”、“优秀班集体”、“优秀班集体创建班级”、“优秀班集体创建特色班级”进行审核，公示无异议并报学校评审委员会审批，确定最终评选结果，并在全校范围内宣传“先进班集体”、“优秀班集体”、“优秀班集体创建班级”、“优秀班集体创建特色班级”的先进事迹。学校对获评“先进班集体”、“优秀班集体”的班级按照《本科生奖励条例》相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对获评“优秀班集体创建班级”、“优秀班集体创建特色班级”的班级发给荣誉证书和奖金500元/班。

### 三、考核办法

各学院（中心）班级创建考核评审小组，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创建班级工作进行考核。班级创建考核“达标”标准为：班级定量考核“达标”且定性考核“达标”。

#### (一) 定量考核办法

考评小组对创建班级中共党员比率、重修率、文明寝室率、综合奖学金获奖率、退学率、受纪律处分率6项指标进行定量考核，6项指标均达到达标标准的定为定量考核“达标”。

定量考核指标	达标标准
--------	------

中共党员比率	大一：无要求；大二：≥5%；大三：≥15%
重修率	理工类≤10%；人文艺术类≤8%
文明寝室率	≥50%
综合奖学金获奖率	≥35%
受学籍处理人数	≤1
受纪律处分人数	0

指标说明：

1. 中共党员比率系指创建学年内班级成员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人数与班级人数的比率。
2. 重修率系指创建学年内班级成员所修必修课和限选课重修门次（因课程成绩不及格重修）与所修必修课和限选课总门次的比率。
3. 文明寝室率系指创建学年内班级成员所在寝室为院级及以上“文明寝室”的人数（两个学期）与班级人数×2的比率。
4. 综合奖学金获奖率系指创建学年内班级成员获得综合奖学金的人数（两个学期）与班级人数×2的比率。
5. 受学籍处理系指创建学年内班级成员受到学校退学处理（不含主动退学、因病退学）。
6. 受纪律处分系指创建学年内班级成员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含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 （二）定性考核办法

考评小组通过审查班级工作总结、组织创建班级答辩会等形式，从班级党团班组织建设、思想政治教育、班风学风建设、班级活动开展、班级管理、班级特色建设等方面对创建班级工作进行定性考核，综合评议给出创建班级工作定性考核“达标”或“不达标”的结论。

#### 四、组织实施

“先进（优秀）班集体”创建活动由学生工作处整体统筹，各学院（中心）学生工作组具体负责。各学院（中心）学生工作组应根据本实施方案具体制定学院（中心）“先进（优秀）班集体”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五、本实施方案自正式公布之日起施行。

六、本实施方案解释权在学生工作处。

# 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了规范我校奖学金的评定工作，调动我校广大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的积极性，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为社会造就更多的优秀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奖学金的种类、等级

### （一）综合奖

特等奖学金，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进步奖学金。

### （二）专项奖

## 二、综合奖的评定

### （一）评定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质优良，遵纪守法；
2. 勤奋学习，学习成绩优良；
3. 积极参加社会工作、体育锻炼、科创文艺等集体活动，德、智、体综合考评分达85分及以上；
4. 本学期学分绩点不得低于2.6。

### （二）评定比例及奖励

对符合以上评定条件，学习成绩达到以下要求者，发给不同等级的奖学金及证书。

特等奖学金：学期综合考评成绩特优者，按学生人数1%评定，奖学金1000元/学期·人；

一等奖学金：学期综合考评成绩优秀者，按学生人数5%评定，奖学金600元/学期·人；

二等奖学金：学期综合考评成绩良好者，按学生人数10%评定，奖学金400元/学期·人；

三等奖学金：学期综合考评成绩较好者，按学生人数20%评定，奖学金250元/学期·人；

进步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成绩有明显进步，学期学分绩点比前一学期学分绩点有较大提高，但本学期未获得三等及以上综合奖学金者。学分绩点提高1.0及以上者，奖励100元/学期·人；提高1.5及以上者，奖励150元/学期·人；提高2.0及以上者，奖励200元

/学期·人。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综合奖的评定：

1. 本学期内受“通报批评”的学生；本学年内受“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学生；
2. 有违反社会公德、违反校规校纪行为正在受审查，拟给予纪律处分的学生；
3. 本学期内有必修课或限选课不及格的学生；
4. 本学期（不含第七学期）所修课程学分总数低于15学分的学生。

(四) 评定办法

1. 奖学金每学期评定一次，在每学期开学后开始进行上学期奖学金评定工作；
2. 综合奖原则上按比例同年级同专业拉通评定，获奖名额总数以学院（中心）为单位统计；
3. 本人提出申请，学院（中心）评审小组按比例审批，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 三、专项奖的评定

(一) 评定条件

专项奖的评定必须满足综合奖评定条件，其中面向全校学生设立的专项奖必须是二等综合奖及以上获得者方可申请。各专项奖之间、专项奖和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创新奖不可兼得。各专项奖评定办法附后。

(二) 评定比例及奖励金额

详见各专项奖评定办法。

(三) 评定程序

1. 各专项奖原则上在每学年初开始评定工作，由学生本人向学院（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学院（中心）审核推荐，报学生工作处；
2. 学生工作处差额初选出各专项奖的学生候选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各专项奖评委会讨论、审核，并报学校专项奖评审委员会审批；
3. 必要时，学生工作处可对申请各专项奖的同学的奖项进行调整。

### 四、峨眉校区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五、本办法自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六、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西南交通大学专项奖学金检索表

(2014年6月修订)

序号	专项奖(助)学金名称	首字母检索	页码
1	北京恒旭助困奖学金	BJ	64
2	出版数学奖学金	CB	64
3	长城开发励志奖学金(电气)	CC	65
4	长城开发励志奖学金(机械)	CC	66
5	长城硬面材料奖学金	CC	68
6	材料学院党员教职工爱心助学奖学金	CL	69
7	材料学院院长新生助学奖学金	CL	69
8	常新奖学金	CX	70
9	德诚奖学金	DC	71
10	德诚助困奖学金	DC	72
11	大光热喷涂奖学金	DG	73
12	电化87奖学金	DH	74
13	电化八一奖优助困基金	DH	75
14	德马格奖学金	DM	75
15	地78级校友专项奖学金	DQ	76
16	电算七九助学奖学金	DS	77
17	董事会奖学金	DS	78
18	高分子奖学金	GF	79
19	郭可詹—黄盛清数学奖学金	GH	80
20	广西建工奖学金	GX	81

21	宏图助贫奖学金	H T	84
22	IBSE 奋进奖学金	I B	85
23	交大后勤奖学金	J D	85
24	交大铁发奖学金	J D	86
25	计算机自控八五校友奖学金	J S	87
26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八九级校友励志奖学金	J S	88
27	吉熙安奖学金	J X	90
28	开友奖学金	K Y	91
29	良慷助学金	L S	92
30	罗忠忱教授奖学金	L Z	93
31	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工程教育奖学金	M Y	94
32	茅以升铁道教育希望之星	M Y	95
33	毛子洵基金奖学金	M Z	96
34	南澳大学奖学金	N A	96
35	南车眉山厂奖学金	N C	97
36	南车长江车辆奖学金	N C	98
37	暖通 95 助学金	N T	99
38	ORIT 起重奖学金	O R	99
39	奥思特助困奖学金	O S	101
40	桥八〇级校友助困奖学金	Q B	102
41	钱冬生教育基金奖学金	Q D	103
42	企信奖学金	Q X	104
43	穗港泰奖学金	S G	104



44	神钢助学奖学金	S G	105
45	孙训方奖学金	S X	106
46	数学学院院长奖学金	S X	107
47	铁工 77 级奖学金	T G	108
48	卫华起重奖学金	W H	109
49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奖学金	W L	110
50	威立雅水务助困奖学金	W L	112
51	新国线奖学金	X G	113
52	西门子（中国）奖学金	X M	114
53	新筑奖（助）学金	X Z	115
54	运八一校友助困奖学金	Y B	116
55	远成物流奖学金	Y C	117
56	亿道电子物联网专业奖学金	Y D	119
57	银发助学金	Y F	120
58	扬华地质校友奖学金	Y H	121
59	扬华教育基金会奖学金	Y H	122
60	易事特电力电子英才助学金	Y S	125
61	艺扬奖学金	Y Y	128
62	中安经管基金奖学金	Z A	128
63	中国港湾奖助学金	Z G	129
64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丰田助学金	Z G	130
65	中华制漆奖学金	Z H	131
66	中力奖（助）学金	Z L	133

## 西南交通大学

### 北京恒旭助困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加强北京恒旭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西南交通大学合作关系，培养富有创新意识和较强实践能力的应用型人才，同时帮助在学习上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异、家庭经济困难的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特在西南交通大学设立“北京恒旭助困奖学金”。

#### 一、评选范围

西南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大二、大三本科生。

####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奖学金总额为 100000 元人民币，每年奖励 10 名本科生，每人奖励 2500 元，从 2011 年起，共设 4 年。

#### 三、评选条件

- 1.西南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大二、大三在籍本科生；
- 2.在学院所认定的贫困生范围内评选，思想品德良好，品行端正；
- 3.学习勤奋刻苦、学习成绩优异；
- 4.申请人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社会主义，热爱祖国，立志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思想作风表现良好；
- 5.德、智、体全面发展，模范遵守法规、校规和社会公德，在学风、校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起骨干带头作用。

## 西南交通大学

### 出版数学奖学金评定办法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是全国“2008 年十大杰出贡献教育出版社”，是学校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西南交通大学数学学科与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历史同步，是学校重要的基础学科和支撑学科。为支持西南交通大学数学学科的建设与发展，促进学校的多学科协调发展，

鼓励学生热爱数学专业、勤奋学习、努力成才，于2009年开始设立此项奖学金，按学年评选。其评定办法如下：

### 一、评奖范围

西南交通大学数学学院本科生、研究生。

###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分为三个等级，共16个名额，原则上本科生、研究生各评选8名，每年共发放奖学金30000元。

一等奖：2名      奖学金3000元/人·年

二等奖：6名      奖学金2000元/人·年

三等奖：8名      奖学金1500元/人·年

### 三、评奖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质优良，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

2.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好学，学习成绩优良；

3.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学术、科技、文艺、体育等方面的活动，德、智、体全面发展，综合素质好；

4.家庭经济困难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 四、其他

评定工作由“西南交通大学出版数学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组织实施，评定程序依照西南交通大学专项奖学金评定程序执行。

## 西南交通大学

### 长城开发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电气）

为了进一步加强企业与高校的合作关系，激励在校大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经过双方充分协商，决定在西南交通大学电

气工程学院设立“长城开发励志奖学金”。

#### 一、评奖范围：

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在读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

####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每年奖励在校本科生7名、研究生3名，每人奖励5000元/年，从2011年起，每年5万元人民币，共设5年。

#### 三、评奖条件：

- 1.申请者必须为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在读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
- 2.品行端正、诚实、勤奋、能够团结同学，同等条件下家庭贫困者优先；
- 3.学习努力，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扎实，前一学年成绩名列本专业前茅；
- 4.德、智、体全面发展，模范遵守法规、校规和社会公德，有一定的团队意识，在本校学风、校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中起骨干带头作用；
- 5.硕士研究生申请者需有表现较好的科研能力并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

#### 四、评定办法：

- 1.学生本人在网上进行该奖项申请，同时向电气工程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 2.电气工程学院按120%名额比例拟定推选名单，报请学院专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与甲方进行评审；
- 3.电气工程学院专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确定获奖名单，公示后报送学校专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 4.学校专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获奖者进行复审并公示；
- 5.电气工程学院将最终获奖者名单报送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案。

西南交通大学

长城开发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机械）

为了进一步加强企业与高校的合作关系，激励在校大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甲方（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乙方（西南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奖学金名称和金额

- 1.甲方在乙方设立的奖学金名称为“长城开发励志奖学金”；
- 2.甲方每年出资人民币 50000（伍万）元作为奖学金费用，奖励机械工程学院在读学生 10 名（其中本科生 8 名，研究生 2 名），每人奖励 5000 元。

### 二、奖励对象及条件

奖励对象：西南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在校大学三、四年级本科生、二年级研究生。

奖励条件：

-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端正，举止文明；
- 2.积极参加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
- 3.学习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和合作精神；
- 4.学习刻苦，成绩优异。

### 三、奖学金评审管理

- 1.每年奖学金评选采取个人申报，乙方审核，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方式操作，于每年 9 月初开始，9 月 30 日之前完成奖学金评选；
- 2.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每年由乙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工作应公正严格，一旦发现任何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行为，双方立即终止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
- 3.乙方须将奖学金评审候选人名单及人员相关资料一同发送甲方审核，经甲乙双方沟通后确定评选结果并备案；
- 4.同等条件下，该项奖学金应优先奖励品学兼优的贫困生；
- 5.奖学金颁发仪式由乙方于每年 10 月甲方校园招聘前组织，甲方安排相关人员前往进行奖学金颁发。

## 西南交通大学

### 长城硬面材料奖学金评定办法

西南交通大学长城硬面材料奖学金是自贡长城硬面材料有限公司捐资设立，旨在进一步激发在校本科生、研究生从事热喷涂以及堆焊等方面研究及学习的积极性。

#### 一、评奖范围

从事热喷涂及堆焊方向的在读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

####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研究生每年设 1 个名额，奖励 5000 元；

本科生每年设 5 个名额，每人奖励 1000 元。

#### 三、评选条件

1. 申请者必须热爱祖国，热爱母校，品学兼优；

2. 必须是从事热喷涂及堆焊方向的本科生、研究生；

3. 本科生必须参与过热喷涂及堆焊方向的 SRTP、个性化实验及工程实践项目。优先考虑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在统计源期刊、会议论文期刊及以上级别期刊公开发表论文者；

4. 研究生必须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优先考虑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在 EI 检索期刊发表 2 篇及以上论文，SCI 检索期刊发表 1 篇及以上论文，或申请专利 1 项以上。

#### 四、评定办法

1. 每年 9 月中旬接受申报，并于 10 月 10 日前完成初审；

2. 成立“长城硬面材料奖学金”评审小组，由材料加工系有关领导、研究生导师等组成。评审小组于 10 月 15 日之前召开会议，集体讨论，提出当年“长城硬面材料奖学金”获奖候选人；

3.对获奖候选人进行网上和张榜公示，充分听取意见，公示时间7天。

## 西南交通大学

### 材料学院党员教职工爱心助学奖学金评定办法

近年来，随着贫困生数量的增加，贫困生的生活和学习日益受到大家的关注。我院党委针对学院实际，及时收集和整理学院贫困生的情况，以期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有效地解决贫困生问题，激励贫困学生专心学习、努力进取，全面发展和提升自己。

为了将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工作体现在实处，真正提高党员素质，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夯实党执政的组织基础和群众基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我院党委结合学院实际，号召和组织学院广大党员开展帮贫助学活动，真正做到以实际行动体现党员的先进性、体现党组织对贫困同学的关心和爱护，以帮助贫困学生克服经济困难、努力学习、奋发向上，学院党委特设立爱心助学基金。

资金的来源：材料学院全体教师党员每人每年捐出自己一周的工资；学院全体党员每年所缴纳的党费的一部份；各教研室、课题组的自愿捐助；党外教职工、学生党员以及普通学生的自愿捐助。

#### 一、评奖范围

材料学院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

####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每学年评定10名，每人奖励1000元。

#### 三、评选条件

- 1.家庭经济困难，品格优秀；
- 2.热爱专业，勤奋学习，遵守校纪校规。

## 西南交通大学

### 材料学院院长新生助学奖学金评定办法

### 一、评奖范围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入学新生。

###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每学年评定 10 名入学新生，每人奖励 800—1000 元。

### 三、评奖条件

- 1.家庭经济困难，品格优秀，入学成绩良好；
- 2.热爱专业，勤奋学习，模范遵守校纪校规和社会公德。

## 西南交通大学

### 常新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鼓励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学生热爱专业、勤奋学习，激发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和参与科研工作的热情，大力提高学生的动手实践能力，进一步促进我院学生德、智、体的全面发展，特设立西南交通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常新奖学金。

### 一、评奖范围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在读的全日制大二、大三本科学生。每学年评定一次。

###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 1.每年奖励金额 2 万人民币；
- 2.每学年评定 10 名本科生，其中大二学生 5 名，每人奖励金额 2000 元人民币，大三学生 5 名，每人奖励 2000 元人民币。

### 三、评奖条件及办法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道德品质优良；

2.德、智、体综合表现符合西南交通大学学生奖学金基本评定条件，成绩优异，本学年内无挂科或重修，且通过国家外语四级考试；

3.具有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责任感，遵守社会公德，积极参加社会工作、文艺、体育，尤其是科技等各项运动，表现突出的；



- 4.评奖程序按西南交通大学专项奖学金评定程序执行；
- 5.“常新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的组成由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党政联席会推荐产生，负责每年度具体评审工作的执行；
- 6.“常新奖学金”评定接受捐赠人徐建龙先生（或指派人员）和学校的监督。
- 7.解释权归“常新奖学金”评定委员会。

## 西南交通大学

### 德诚奖学金评定方法

四川德诚公司是四川省内规模最大的精煤生产企业，公司以煤炭生产为基础，以煤炭物流营销为支撑，做大做优煤炭产业，在西南地区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公司崇尚知识，热心教育事业，为激励家庭贫困、成绩优秀的学生继续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德诚公司特在西南交通大学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设立“德诚奖学金”。

#### 一、评奖范围

西南交通大学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在籍本科生和研究生。

####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每年评定本科生 23 名，其中特等奖 1 名，奖励 5000 元，一等奖 6 名，奖励 3000 元，二等奖 16 名，奖励 2000 元。

每年评定研究生 15 名，每人奖励 3000 元。

#### 三、评奖条件

- 1.身心健康、道德品质优良的大学生；
- 2.诚实守信、勤奋刻苦、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各项活动并起到带头作用；
- 3.成绩优秀，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扎实，专业排名在 15%以内；
- 4.研究生申请者需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并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
- 5.积极参加科技学科竞赛，获省级以上各类竞赛奖励或荣誉者优先；

6.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有突出表现者或取得较好社会反响者优先。

#### **四、评定方法**

1.学生本人在网上进行该奖项的申请；

2.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学生工作组按 120%名额比例拟定推荐名单，报请学院专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与德诚公司进行评审；

3.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专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与德诚公司共同确定获奖名单，公示后报送学校专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4.学校专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获奖者进行复审并公示；

5.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将最终获奖者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德诚公司备案。

## **西南交通大学**

### **德诚助困奖学金评定方法**

四川德诚公司是四川省内规模最大的精煤生产企业，公司以煤炭生产为基础，以煤炭物流营销为支撑，做大做优煤炭产业，在西南地区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公司崇尚知识，热心教育事业，为激励家庭贫困、成绩优秀的学生继续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德诚公司特在西南交通大学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设立“德诚奖学金”。

#### **一、评奖范围**

西南交通大学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在籍本科生和研究生。

####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每年评定本科生 36 名，其中特等奖 1 名，奖励 5000 元，一等奖 15 名，奖励 3000 元，二等奖 20 名，奖励 2000 元。

#### **三、评奖条件**

1.身心健康、道德品质优良的农村籍贫困学生；

2.诚实守信、勤奋刻苦、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各项活动并起到带头作用；

- 3.成绩优秀，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扎实，专业排名在 30%以内；
- 4.研究生申请者需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并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
- 5.积极参加科技学科竞赛，获省级以上各类竞赛奖励或荣誉者优先；
- 6.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有突出表现者或取得较好社会反响者优先。

#### 四、评定办法

- 1.学生本人在网上进行该奖项的申请；
- 2.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学生工作组按 120%名额比例拟定推荐名单，报请学院专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与德诚公司进行评审；
- 3.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专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与德诚公司共同确定获奖名单，公示后报送学校专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 4.学校专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获奖者进行复审并公示；
- 5.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将最终获奖者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德诚公司备案。

## 西南交通大学

### 大光热喷涂奖学金评定办法

西南交通大学大光奖学金是成都大光热喷涂材料有限公司捐资设立，旨在进一步激发在校本科生、研究生的从事热喷涂以及堆焊等方面研究及学习的积极性。

#### 一、评奖范围

从事热喷涂及堆焊方向本科生，研究生。

####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每年奖励一次，每年申报。

研究生每年设 1 个名额，奖金额度 5000 元。

本科生每年设 4 个名额,分为两个等级，共发放奖学金 5000 元。

一等：1 人 奖学金 2000 元/人·年

二等：3人 奖学金 1000 元/人·年

### 三、评奖条件

申请者必须热爱祖国，热爱母校，品学兼优；

- 1.必须是从从事热喷涂及堆焊方向本科生，研究生；
- 2.本科生必须参与过热喷涂及堆焊方向的 SRTP、个性化实践及工程实践项目；
- 3.研究生必须有公开发表的核心期刊以上学术论文；
- 4.研究生出勤率不低于 90%，且为热喷涂研究所公益事业做过较多贡献。

### 四、评定办法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由热喷涂研究所根据评奖条件，提出候选人名单，候选人填写申报表，经评审通过后，报校专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

## 西南交通大学

### 电化八七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致力于中国电气化铁路事业的发展，支持西南交通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资助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学习成绩优良、有一定创新能力的贫困生顺利完成学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决定在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设立“电化八七专项奖学金”。

#### 一、评奖范围：

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在读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

####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自 2012 年起，设立“电化八七专项奖学金”人民币 10 万元/年，共 10 年，具体评选细则见当年电气工程学院通知。

#### 三、评定办法：

- 1.学生网上填写相关表格，按通知要求提交申请至电气工程学院；
- 2.电气工程学院评审小组实事求是地选拔推荐符合条件的学生，评定出奖学金拟获奖

名单，报学生工作处审核；

3.将评出的“电化八七专项奖学金”拟获奖者评审推荐材料发邮件至电化八七校友备案。

## 西南交通大学

### 电化八一奖优助困基金评定办法

为致力于中国电气化铁路事业的发展，支持西南交通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鼓励学生成长成才，奖励资助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学习成绩优秀有一定创新能力的、在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取得突出贡献的优秀学生及积极向上的家庭贫困学生，经双方共同协商决定，设立西南交通大学“电化 81 奖优助困基金”。

#### 一、评奖范围：

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在读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

####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每年奖励优秀本科生和研究生各 5 名，其中一等奖 2 名，5000 元/人；二等奖 8 人，2500 元/人；资助奖励家庭困难本科生和研究生 5 名，2000 元/人，共计 20 万元。

#### 三、评定办法：

- 1.学生网上填写相关表格，按通知要求提交申请至电气工程学院；
- 2.电气工程学院评审小组实事求是选拔推荐符合条件的学生，评定出拟获奖名单，报学生工作处审核；
- 3.将评出的拟获奖者评审推荐材料发邮件至电化 81 校友备案。

## 西南交通大学

### 德马格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促进中国起重事业的发展，加强企业与高校的合作和联系，勉励西南交通大学机械

工程学院的贫困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在德智体方面健康成长，特设立机械学院德马格奖学金。

### 一、评奖范围

机械工程学院起重运输机械、工业工程专业的三年级在校本科生；

机械工程学院起重运输方向的二年级在校研究生。

###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研究生：一等奖 1 名      7000 元/人

          二等奖 2 名      5000 元/人

          三等奖 3 名      3000 元/人

本科生：一等奖 1 名      7000 元/人

          二等奖 2 名      5000 元/人

          三等奖 3 名      3000 元/人

### 三、评奖条件

-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端正，举止文明；
- 2.积极参加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
- 3.学习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和合作精神；
- 4.学习刻苦，成绩优秀，排名在专业名列前茅；
- 5.申请者英语水平良好（CET-4）。

## 西南交通大学

### 地 78 级校友奖学金

地 78 校友奖学金系我校地质工程专业 78 级校友为庆贺地质工程学科成立 50 周年，鼓励我校地质工程学科学生勤奋学习，报效祖国而设立。

### 一、评奖范围

地质工程学科在读本科生。

##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每学年评定地质工程学科二、三、四年级本科生共 5 名，每人奖励 1000 元。

## 三、评选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质优良，遵守各级规章制度；
- 2.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学习成绩优良；
- 3.积极参加社会工作、体育锻炼、文艺活动等集体活动；
- 4.凡符合以上条件的地质工程学科本科生，主要地质专业课成绩不低于 80 分的在校学生均可申请；
- 5.评定程序按《西南交通大学专项奖学金评定程序》执行。

# 西南交通大学

## 电算七九助学奖学金评定办法

“电算七九”助学奖学金是电子计算技术专业七九级（简称“电算七九”）全体同学为感谢母校，报答母校和老师的培育之恩，于 2003 年特别设立的助学奖学金，用于资助那些热爱母校、热爱老师、热爱公益事业、有社会责任感、学习成绩优秀的贫困大学生。电算七九全体同学期望获奖人在今后的学习和工作中，以报答社会、提升母校声望为重要使命，建功立业。

### 一、评奖范围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在读大二本科生。

###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在读大二本科生 5 名，每人每年 1000 元人民币。

### 三、评选条件

- 1.爱国爱校，尊师重教，强烈的事业心和社会责任感，道德品质优良，无抽烟、酗酒、沉溺游戏等不良嗜好；
- 2.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学习成绩优异，专业排名前十；
- 3.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 四、评定办法

1.每年 11 月由符合奖励范围和条件的本科生，向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学生工作组提交书面申请、成绩单、国家贷款等证明材料；

2.经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学生工作组审查，按 1:1.2 的比例确定获奖候选人，张榜公示无异议后报请“电算七九”助学奖学金评委会评审；

3.“电算七九”助学奖学金评委会按 1:1 的比例确定本年度获奖名单，报学校专项奖评审委员会对获奖者材料进行复审后，张榜公示；

4.由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和“电算七九”代表共同举行授奖仪式，发放奖学金和获奖证书，并合影留念。

## 西南交通大学

### 董事会奖学金评定办法

西南交通大学董事会是以铁道部部属的各设计院、研究院、铁路局、工程局、工厂等为主体，吸收部分路属大型产业集团近五十个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各董事单位为支持高教事业，特向我校教育发展基金出资，为鼓励学生勤奋学习而设立奖学金，从一九九五年九月开始实行，其评定办法如下：

#### 一、评奖范围

每年授予在校品学兼优的硕士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

####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研究生 5 名，每人获奖学金 1400 元人民币；本科生 10 名，每人获奖学金 1200 元人民币；专科生 5 名，每人获奖学金 1000 元人民币。

#### 三、获奖条件及评定办法

1.凡上一学年各主修科目成绩在 80 分以上品学兼优的在校学生均具备申请的基本条件，可于每年九月中旬向各学院、系学生工作组申请；

2.学院将拟推人员名单，主、选修课成绩，本人简历，品德表现，身体状况等于十月一日前交学生工作处汇总。经审核后提出初选人员名单向全校张榜公布，听取意见；



3.初选名单自张榜公布后一周内若无特别异议，即报校学生专项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审批，批准后颁发该奖学金；

4.获奖学生优先向董事单位推荐就业。

## 西南交通大学

### 高分子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激励学生努力学习、热爱专业、热心科学研究，培养学生勤奋、严谨的学习态度，树立求实、创新的科学研究作风，经高分子研究所全体老师讨论通过，决定在西南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设立“高分子奖学金”，以表彰本院品、学、研兼优的有创新精神的学生。

#### 一、评奖范围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高分子研究所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

####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每年硕士生评定人数为当年全体研究生总数的10%，博士生评定人数为当年全体研究生总数的20%，每人奖励2000元。

#### 三、评奖条件

1.表现良好、学习成绩和科研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优秀研究生；

2.对于有任何违法违纪受到处分及其解除处分一年之内的学生、有任何课程不及格者、有学术不端行为者（参照国家科技部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等有关规定界定），不能参与本奖学金评选，研究生导师具有一票否决权。

#### 三、评定办法

##### 1.评选程序

①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高分子奖学金”申请表》（见附表）；

② 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高分子奖学金评定专家委员会评审通过后，评选出“高分子”奖学金获奖候选人；

③ 经审批后的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征求意见；

④ 公示期后确定评定名单，获奖研究生领取高分子奖学金及证书。

## 2. 评选量化规定

本着鼓励研究生努力学习基础和专业专门知识，积极从事科学研究的精神，对研究生的学习和科研成果进行综合评定，其中硕士生学习成绩（按学分绩点计算）占 40%，科研成果占 60%；博士生学习成绩（按学分绩点计算）占 20%，科研成果占 80%。科研成果主要以发表学术论文为主，按以下公式计算学术积分：

$$P=A+B+C+D$$

其中 P 为科研成绩总分；

A 为作者排名分，第一作者为 1 分，第二作者为 0.5 分，第三作者为 0.1 分；

B 为论文语言分，英文论文 1 分，国际会议 ORAL PRESENTATION 0.7 分（限第一作者投稿并参会报告），中文核心期刊（或统计源期刊）论文 0.5 分，国内会议、非统计源期刊、统计源期刊增刊等形式发表 0.2 分；

C 为论文类型分，研究性论文 1 分，综述性论文 0.3；

D 为发表论文期刊影响因子分，以 SCI 最新公布的影响因子为准，中文期刊国内统计和公布的影响因子乘以 50%。

例如，某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在 POLYMER 上发表研究性论文一篇（2005 年影响因子为 2.849），其科研成绩为： $P=1+1+1+2.849=5.849$ （分）

论文接收通知可以视为已发表论文。

3. 评定时间：每年 10 月中旬。

4.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高分子奖学金评定专家委员会保留对该奖学金的最终解释权。

## 西南交通大学

### 郭可詹—黄盛清数学奖学金评定办法

郭可詹—黄盛清数学奖学金系西南交通大学旅美校友陈超美女士及我校数学 77 级校友为鼓励数学各专业学生热爱专业，勤奋学习，努力成才，德智体全面发展，以我校郭可詹教授、黄盛清教授的名义而设的专项奖学金。从二零零四年九月开始实行。

## 一、评奖范围

在我校数学学院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统计学三个专业的在校三年级和四年级本科生中评定，每学年评定一次。

##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每学年评定 3 名本科生，每人奖励 5000 元。

## 三、评奖条件及办法

- 1.在评奖范围的本科生，德、智、体综合表现符合西南交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条件，主要数学课程成绩不低于 85 分且通过国家外语四级考试者具备申请基本条件；
- 2.评奖程序按《西南交通大学专项奖学金评定程序》执行。

# 西南交通大学

## 广西建工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奖励优秀人才，推动产学合作，支持教育发展，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西南交通大学经过协商，决定在西南交通大学设立“西南交通大学广西建工奖学金”。

### 一、评选范围

西南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机械工程学院和经济管理学院优秀在籍学生。

###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2013 年至 2016 年，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向西南交通大学提供 50 万元人民币作为奖学金资金，其中 34 万元作为非定向奖学金，每年奖励土木工程学院、机械工程学院和经济管理学院 3 个学院共 51 名优秀在籍学生。16 万元作为定向奖学金，每年奖励土木工程学院有意愿到广西建工工作的优秀在籍学生。

具体分配奖学金方式如下：

#### (一) 非定向奖学金

学院	本科生		研究生	
	奖励人数(名)	奖励标准	奖励人数(名)	奖励标准

		(元/学年·人)		(元/学年·人)
土木工程学院	24	6000	7	8000
机械工程学院	5	6000	5	8000
经济管理学院	5	6000	5	8000

### (二) 定向奖学金

奖励土木工程学院有意愿到广西建工工作的优秀在籍学生，其中本科生每人 6000 元，研究生每人 8000 元。

### 三、评选条件

非定向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

#### (一) 研究生评选基本条件

1. 申请者必须是西南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机械工程学院和经济管理学院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2.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爱校爱院；
3. 模范遵守校纪、校规，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并在活动中有良好表现；
4. 学习勤奋，获得研究生奖（助）学金二等奖及以上；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
6. 科研能力强，并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

#### (二) 本科生评选基本条件

1. 必须是西南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机械工程学院和经济管理学院在读的全日制本科生；
2.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爱校爱院；
3. 学习刻苦，成绩优异，每学年至少获得两次综合奖学金二等奖及以上；
4. 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动手能力，在科学研究或科技竞赛中取得突出成果；
5. 遵纪守法，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6. 德、智、体全面发展，在班风、学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中起骨干带头作用。

定向奖学金评选条件

#### （一）研究生评选基本条件

- 1.申请者必须是西南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全日制在读二年级、三年级研究生；
- 2.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爱校爱院；
- 3.模范遵守校纪、校规，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并在活动中有良好表现；
-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
- 5.积极参加科研活动，科研能力强；
- 6.该项奖学金由西南交通大学提名，广西建工集团按照综合条件及用人需求审定；
- 7.申请该项奖学金者有意向与广西建工集团签约，为广西建工集团服务；
- 8.该项奖学金可与其他类别奖学金重复评选。

#### （二）本科生评选基本条件

- 1.必须是西南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全日制在读三年级、四年级本科生；
- 2.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爱校爱院；
- 3.学习刻苦，成绩优秀，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动手能力，积极参加学科竞赛及活动；
- 4.遵纪守法，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5.德、智、体全面发展，在班风、学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中起骨干带头作用；
- 6.该项奖学金由西南交通大学提名，广西建工集团按照综合条件及用人需求审定；
- 7.申请该项奖学金者有意向与广西建工集团签约，为广西建工集团服务；
- 8.该项奖学金可与其他类别奖学金重复评选。

#### 四、奖学金评审管理

1.非定向奖学金评选采取学生个人申请，学院推荐，学生工作处审核汇总，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定的方式开展；

2.符合非定向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相关学院按 1: 1.3 名额确定推荐人选，张榜公示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并报西南交通大学专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 1: 1 评定获奖人选，张榜公布，并将最终获评学生名单反馈至广西建工集团；

3.定向奖学金评选采取学生个人申请，学院推荐，学生工作处审核汇总，广西建工集团评定的方式开展；

4.符合定向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相关学院张榜公示后，报学生工作处汇总，并反馈至广西建工集团，由广西建工集团按 1:1 评定获奖人选，张榜公布，并将最终获评学生名单反馈至学生工作处；

5.学生工作处根据最终获评学生名单组织发放奖学金；

6.同等条件下，奖学金优先考虑有意向服务广西建工集团的优秀学生；

7.每年奖学金颁奖仪式事宜由广西建工集团与学校相关部门协商确定。

## 西南交通大学

### 宏图助贫奖学金评定办法

#### 一、评选条件

- 1.品行端正、诚实、勤奋、能够团结同学；
- 2.学习努力，前一学年加权平均成绩名列本专业前茅；
- 3.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扎实；
- 4.家庭贫困的大学本科，重点倾斜于来自灾区的贫困学生。

#### 二、评定办法

- 1.学生本人向交通运输学院、物流学院学生工作组提出书面申请；
- 2.交通运输学院按 6 人/年，物流学院按 4 人/年确定推荐人选，张榜公示后报请学院宏图助贫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
- 3.学院宏图助贫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以上比例确定本年度宏图助贫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张榜公示后报校学生处；
- 4.学校专项奖评审委员会对获奖者材料进行复审后，张榜公示。

#### 三、奖励金额及人数

宏图物流公司计划自 2010 年—2030 年 20 年间向西南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院、物流学院提供总金额为壹佰万元人民币的助贫奖学金，每年资助额度为共计 5 万元，即每年资助 10 人，每人每年 5000 元人名币。

## 西南交通大学

### IBSE 奋进奖学金评定办法

#### 一、评奖范围

材料学院生物医学专业学生。

####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每学年评定 2 名生物医学专业学生，每人奖励 1000 元。

#### 三、评奖条件

凡上一学年各门校重点课程成绩在 80 分以上、品学兼优的材料学院生物医学专业学生均具备申请的基本条件。

## 西南交通大学

### 交大后勤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的精神，缓解特困大学生的生活困难，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德智体全面发展，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后勤集团决定设立“交大后勤奖学金”。并从 2006 年 9 月起开始实施。

#### 一、评奖范围

在校学习的大一、大二、大三和 大四统招本科生。

####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每年奖励 20 名，每人奖学金金额为 1000 元。

#### 三、评奖条件

1. 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立志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有良好的道德修养，模范遵守法规、校规和社会主义公德，并在本校的校风、学风建设方面起骨干带头作用；

2. 学习勤奋刻苦，大二以上申请者成绩需在优良以上；

3. 家庭生活特别困难，其收入难以承担读书所需费用（学费、住宿费、书本费、生活

费)的学生。

有下列情况之一可视为符合家庭生活特别困难条件:

- 1.孤、残学生及烈士子女,且无固定经济来源的学生;
- 2.家乡遭遇自然灾害,家庭收入严重下降,正常学习、生活受较严重影响的学生;
- 3.父母双双失业,且无正常经济来源的学生;
- 4.父母一方失业,另一方收入不足以维持正常学习和生活的学生;
- 5.家庭主要收入创造者,因故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正常学习生活出现危机的学生;
- 6.家有危重病人,造成家庭经济异常拮据的学生;
- 7.来自老、少、边、穷及偏远农村,家庭收入不足以支付正常的学习及生活费用的学生;
- 8.由于其他原因造成经济特困的学生。

(四)本人无酗酒、抽烟等不良嗜好,且未消费高档生活用品,不存在高消费行为。

#### 四、评定办法

- 1.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向所在院系学生工作组提出书面申请;
- 2.院系学生工作组按1:3名额评出推荐名单,张榜公示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并报西南交通大学专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张榜公布;
- 3.奖学金的发放由后勤集团在评审完后举行颁奖仪式,并将奖学金直接存入获奖学生校园卡中。

## 西南交通大学

### 交大铁发奖学金

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交大铁发”)是西南交通大学打造的面向中国轨道交通产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技术开发、科研成果产业化和专业技术咨询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交大铁发”为奖励品学兼优的西南交通大学测绘专业学生,特设立“交大铁发”奖学金。



## 一、评定范围

授予西南交通大学地球科学与环境工程学院测绘工程专业在读全日制本科生；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专业、测绘工程在读全日制博士和硕士研究生。

##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西南交通大学“交大铁发”奖学金每学年共设 20 个名额（研究生 8 名，本科生 12 名），其中：

一等奖	3 名	3000 元/人·年
二等奖	5 名	2000 元/人·年
三等奖	12 名	1000 元/人·年

## 三、评奖条件

- 1.热爱祖国、道德品质优良、模范遵守校纪、校规和社会公德；
- 2.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异，综合素质高，全学年无不及格课程；
- 3.研究生申请者需有良好的科研能力并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

## 四、评定办法

- 1.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地球科学与环境工程学院评定；
- 2.评审程序按《西南交通大学专项奖学金评选程序》进行。

# 西南交通大学

## 计算机自控八五校友奖学金评选办法

计算机自控八五校友奖学金是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计算机自控八五级校友为感谢母校，报答学校和老师的培育之恩，在信息学院设立的奖学金，用于资助爱校、爱院、爱班级，集体荣誉感强，现实表现好，学习成绩优秀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一、评定范围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大二、大三、大四本科生。

## 二、奖励人数

每年评选 10 名，每人每年 1200 元。

### 三、评选条件

- 1.爱校、爱院、爱班级，集体荣誉感强，现实表现好；
- 2.学习成绩优秀，符合学校专项奖学金评选条件；
- 3.家庭经济困难，无不良嗜好。

### 四、评定办法

- 1.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与计算机自控八五校友共同组成“西南交通大学信息学院八五校友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该助学金的评审。
- 2.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学生工作组具体负责“西南交通大学计算机自控八五校友助学金”的评定，并按 1:1.2 的比例，推荐助学金候选人，由该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人员；
- 3.助学金评定结果报学生处备案；
- 4.评定程序参照西南交通大学专项奖学金评定程序进行。

## 西南交通大学

###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八九级校友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

西南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八九级校友励志奖学金由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原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信息工程、计算机应用、自动控制三个专业 1989 级校友捐资设立，旨在庆贺母校 115 周年华诞，支持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积极进取、全面发展。奖学金自 2011 年开始设立，其评定办法如下：

#### 一、评奖范围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在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在读二、三、四年级本科生。

####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博士研究生 1 名，奖金 1 万元/年。硕士生 1 名，本科生 4 名，每人 8000 元/年。

#### 三、评选条件

#### （一）研究生评选基本条件

- 1.热爱祖国、热爱党、爱校爱院；
- 2.模范遵守校纪、校规，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 3.学习勤奋，获得奖（助）学金二等奖及以上；

4. 硕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或确认被录用）SCI 检索科研论文至少 1 篇，或者 EI 检索期刊论文至少 2 篇；博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或确认被录用）SCI 检索科研论文至少 3 篇。研究生以第 1 申请人申请专利 1 项，折算 EI 检索期刊论文 0.5 篇，获得专利授权 1 项，折算 EI 检索期刊论文 1 篇。

5. 获得一次本奖学金后，不能再参加本奖学金评奖。

#### （二）本科生评选基本条件

-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爱校爱院；
- 2.学习刻苦，成绩优异，每学年至少获得两次综合奖学金一等奖及以上；
- 3.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动手能力，在科学研究或科技竞赛中取得突出成果：以第 1 作者发表（或确认录用）SCI/EI 检索学术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者获得大学生全国性科技竞赛最高等级奖项（集体获奖的，1 个集体可占用一个奖学金名额）

- 4.遵纪守法，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5.德、智、体全面发展，在班风、学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中起骨干带头作用。
- 6.以上 2、3 两项条件不要求同时具备。

7.四年级本科学生如果保送或报考了非西南交通大学信息学院研究生的，不能评奖；获得一次本奖学金后，不能再次评奖。

#### 四、评定办法

1.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与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八九级校友共同组成“西南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八九级校友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该奖学金的评审；

2.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学生工作组具体负责“西南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八九级校友励志奖学金”的评定，并按博士生 1:2，硕士研究生 1:2、本科生 4:6 的比例，推荐奖学金候选人，由该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人员；

- 3.奖学金评定结果报学生处备案；
- 4.评定程序按照西南交通大学专项奖学金评定程序执行。

## 西南交通大学 吉熙安专项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致力于中国电气化铁路事业的发展，鼓励品质优秀、成绩优异的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努力学习，刻苦钻研，立志成为优秀的人才；同时大力宣传企业文化，加强校企合作，吸引更多专家、教授关心企业的发展，吸引更多优秀大学生加盟企业，为企业的发展贡献聪明才智，广东吉熙安电缆附件有限公司在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设立“吉熙安专项奖学金”。

### 一、奖励范围

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品德优秀、成绩优异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

### 二、奖学金类别、奖励对象及人数

- 1.“吉熙安成就奖”：每年奖励3人，奖励金额为人民币每年每人伍仟元；
- 2.“吉熙安拼搏奖”：每年奖励5人，奖励金额为人民币每年每人叁仟元；
- 3.“吉熙安励志奖”：每年奖励10人，奖励金额为人民币每年每人贰仟元。

### 三、评选条件

- 1.刻苦学习、成绩优异，前一年的综合排名为该学科前20%以内；
- 2.热爱祖国、热爱专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举止文明；
- 3.学科知识扎实、实践能力强，具有团队精神、创新精神和竞争意识；
- 4.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担任学生干部者优先考虑。

### 四、评选方法

- 1.“吉熙安专项奖学金”由电气工程学院专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指定专人负责，并进行每年的评选及发放工作；

2.凡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在网上提出申请，并向电气工程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3.如申请该奖学金的学生人数多于评奖人数的 120%，电气工程学院需按 120%名额比例拟定推选名单，提请学院专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与甲方进行评审；

4.电气工程学院专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与甲方共同确认获奖名单，公示后报送西南交通大学专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西南交通大学专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获奖者进行复审并公示，无异议后，电气工程学院将获奖名单报送甲方备案。

## 西南交通大学

### 开友奖学金评定办法

四川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了更好地服务社会，培养富有创新意识和较强实践能力的应用型人才，奖励在学习上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异的大学生和在科技创新方面具有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出资在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设立“开友奖学金”，奖励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学习成绩表现突出的优秀学生，及在学生科技创新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指导教师和优秀学生。

#### 一、评奖范围

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在读的学习成绩表现突出的优秀学生，及在学生科技创新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指导教师和优秀学生。

####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专项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12 万元人民币，奖励人数为 24 名研究生和本科生。其中研究生 10 名：一等奖 2 名，每人 8000 元/年，二等奖 8 名，每人 5000 元/年；本科生 14 名：一等奖 4 名，每人 6000 元/年，二等奖 10 名，每人 4000 元/年。

创新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6 万元人民币，奖励在学生科技创新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指导教师和学生，奖励人数不限，视情况所定。

#### 三、评奖条件

1.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

2.刻苦学习，学习成绩优异，实践动手能力强，在各自专业中学习成绩排名前 30%（硕士研究生成绩排名按第一学年课程总成绩和课外活动及科研情况加分的总和排序评定；博士研究生按学习成绩和科研情况排名）；

3.在学科领域的研究或在综合性实验课程设计中有所创新或合理化建议，并得到好评；

4.家住贫困山区，家境困难者优先。

#### **四、评定办法**

1.学生填写相关表格，按通知要求提交申请至电气工程学院；

2.电气工程学院评审小组实事求是地选拔推荐符合条件的学生，评定出奖学金拟获奖名单，报学生工作处审核；

3.每年 12 月前，将评出的“开友奖学金”拟获奖者评审推荐材料发邮件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审批；

4.每年 12 月，四川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派代表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奖学金颁奖大会，向获得“开友奖学金”的教师、学生颁发获奖证书。

## **西南交通大学**

### **良慷助学金评定办法**

在西南交通大学庆祝 110 周年华诞之际，机械工程学院机车车辆 53 届校友香港大华发展有限公司徐立夫先生关注中国教育事业，支持母校西南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的发展，并为勉励西南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的贫困学生勤奋学习，努力成才，特设立“良慷助学金”。有关事宜双方协议如下：

#### **一、资助对象**

资助对象：机械工程学院全体在校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

#### **二、资助人数及金额**

每年资助 10 名一年级学生，资助金额人民币 500/月，每年发放 10 个月，以 4 年为限，2011 年级以后的资助人及金额由捐赠方根据当年情况确定并通知受捐赠方。

### 三、评定条件及规定

1.该助学金从一年级的第一学期开始评选，受资助者若能坚持实践第 2 条之规定，将每年定期获得助学金，若有违反第 2 条任一条款者，将停发以后年度的助学金，由受捐赠方重新评定资助者享受剩余年度的助学金。

2.资助条件：

- 1) 家庭经济贫困，无不良嗜好，品行优秀；
- 2) 模范遵守校纪校规和社会公德，积极参加各项社会活动；
- 3) 学习努力刻苦，成绩良好，能够按时完成大学学业。

3.在受资助学生自我总结的基础上，由受捐赠方对受资助学生一年来的学业及品行情况进行考评，并将考评结果通报捐赠方。

### 四、实施办法

1.由受捐赠方负责组织“良悻助学金”的评审和颁布发工作，并向捐赠方及时通报评奖情况。

2.受捐赠方应将受资助学生完成大学学业后的去向和就业情况及时通报捐赠方。

3.每年颁发助学金的时间定在 9 月底，捐赠方在此之前将资助款项汇到资金管理方，受捐赠方收到款后及时将收据寄给捐赠方。资助款项由资金管理方按照专款专用、项目独立、帐目独立的原则统一管理。

## 西南交通大学

### 罗忠忱教授奖学金评定办法

西南交通大学罗忠忱教授奖学金是我校海内外校友捐资而设立，旨在纪念我国第一位华人教授、曾任我校校长的罗忠忱教授，勉励在校学生继承母校优良传统，勤奋学习，报

效祖国。罗忠忱教授奖学金从一九九九年开始颁奖，其评定办法如下：

### 一、评奖范围

全校在校本科生。

###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每学年评定3名，奖励金额2000元/年·人。

### 三、评奖条件及程序

1 凡上一学年德、智、体综合成绩达到三好学生及二等以上综合奖金评定条件，曾获得校级以上科技活动奖者，均具备申请资格；

2 评定程序按《西南交通大学专项奖学金评定程序》执行。

## 西南交通大学

### 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工程教育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纪念著名桥梁专家、教育家茅以升教授，激励大学生学习他不断进取的革命精神和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继承他一生努力为工程建设和科技教育的未竟事业，促进大学生的德、智、体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特在茅老生前工作过的西南交通大学、北方交通大学、天津大学、清华大学、东南大学、河海大学等六校设立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工程教育奖学金。

### 一、评奖范围

土木类本科生。

###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每年评定一名，奖励3000元。

### 三、评奖条件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立志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思想政治表现好，毕业生服从国家分配；

2.学习刻苦，成绩优异，或在学术上有较深的研究，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并取得突出成果；



3.有良好的道德修养，模范遵守法规、校规和社会主义公德，并在本校的校风，学风建设方面起骨干带作用；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健康的体魄。

#### **四、评定办法**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土木学院确定推荐名单，并征求学校意见后报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工程教育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

2.各校对推荐人选，于上报前在全校公布，广泛征求意见，确保推荐质量。

## **西南交通大学**

### **茅以升铁道教育希望之星奖评定办法**

“茅以升铁道教育学生奖奖学金”（茅以升铁道专业学生奖）每年评选一次。2006起更名为“茅以升铁道教育希望之星奖”。

为纪念著名的科学家和杰出的教育家茅以升教授，激励铁道专业学生不断进取的革命精神和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继承他的未竟事业，促进铁道专业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设立“茅以升铁道专业学生奖”（以下简称学生奖），并制定本办法。

#### **一、评奖范围**

土木工程、机械工程、交通运输工程、电气工程及信息科学与技术等工科类本科生。

####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每年奖励3人，每人3000元。

#### **三、评奖条件**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立志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思想作风表现好；

2.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异；

3.有良好的道德修养，模范遵守法规、校规和社会主义公德，在本校学风、校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中起骨干带头作用；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健康的体魄。

## 西南交通大学

### 毛子洄基金奖学金评定办法

西南交通大学毛子洄奖学金系我校经济管理学院首任院长毛子洄教授的夫人 EWA MAO 女士和毛子洄教授的学生王昌达、徐立华、徐锡广三位先生共同捐资设立，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在校学生。毛子洄奖学金自 2004 年开始设立，其 2005 评定办法如下：

#### 一、评奖范围

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在校统招本科学生和脱产学习的研究生。

####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本学年奖励六名本科生（二年级、三年级、四年级各两名），每人奖励人民币 3000 元；三名硕士研究生（普通研究生一名和 MBA 两名），每人奖励人民币 3000 元；一名博士研究生，奖励人民币 3000 元。

#### 三、评奖条件及办法

1. 申请条件是上一学年主修科目平均成绩在 85 分以上，品学兼优的在校学生；
2. 申请人的德、智、体及表现符合西南交通大学评定综合奖学金的条件；
3. 申请及评奖程序按《西南交通大学专项奖学金评定程序》执行；
4. 2005 年后的评选范围、人数和金额等根据具体情况有所调整；
5. 本评奖办法的解释权属西南交通大学毛子洄奖学金基金会理事会。

## 西南交通大学

### 南澳大学奖学金评定办法

西南交通大学“南澳大学奖学金”系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的合作院校澳大利亚国立南澳大学捐资设立，用于奖励我院 5.12 地震灾区品学兼优和有较强创新能力的在校本科生。“南澳大学奖学金”评定年限为 2009 年—2014 年，其评定办法如下：

#### 一、评奖范围

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在校统招本科生

##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每学年奖励 5 名本科生（大二—大四年级），每人奖励人民币 2000 元。

## 三、评奖条件及办法

- 1.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在校学生均具备申请资格：品学兼优、有创新成果，家处 5.12 地震灾区者优先；
- 2.奖学金获得者德、智、体综合表现符合综合奖学金评定条件；
- 3.评奖程序按《西南交通大学专项奖学金评定程序》执行；
- 4.本办法解释权归西南交通大学南澳大学奖学金委员会所有。

# 西南交通大学

## 南车眉山厂奖学金评定办法

南车集团眉山车辆厂为致力于中国铁道车辆事业的发展，为推动西南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为中国铁道车辆事业培养更多优秀的中高级技能人才，帮助家庭困难且成绩优良的在校学生努力学习，完成学业，特设立南车眉山厂奖学金。

### 一、评奖范围

西南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车辆工程专业铁道车辆方向大四的全日制本科生以及与铁道车辆相关专业的各年级研究生。

###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一等奖：10 名 奖励金额：人民币 3000 元/人

二等奖：10 名 奖励金额：人民币 2000 元/人

### 三、评奖条件及程序

- 1.热爱祖国、道德品质优良、必须模范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 2.无违纪行为、无不良嗜好，家庭经济困难，成绩优良；
- 3.获奖人选由西南交大机械学院依据有关规定协议内容进行推荐，由校企双方共同确定；

4.评定程序按《西南交通大学专项奖学金评定程序》执行。

## 西南交通大学

### 南车长江车辆奖学金评定办法

南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是中国国资委所属的大型国有企业，主要从事铁道车辆产品研发和制造，在国内铁道货车领域居主导地位，在国际上也有重要影响。该公司长期关注国家教育事业，为了鼓励西南交通大学机械学院学生在车辆工程领域中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立志为铁道车辆事业而奋斗，特设立“南车长江车辆奖学金”，有关事宜双方协议如下：

#### 一、评奖范围

机械工程学院车辆工程专业铁道车辆方向四年级本科生，机械工程学院机车车辆工程系研究生。

####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本科生：奖励人数，15人，每人2000元/年

研究生：奖励人数，6人，每人3000元/年

#### 三、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道德品质优良、模范遵守校纪、校规和社会公德，无不良道德及违纪记录；

2.学习成绩优良。本科生前三年成绩排名位于铁道车辆专业方向前60%；研究生学习成绩优良，有参加导师科研项目、发表学术论文者优先；

3.与南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签约的本科生、研究生享有优先权。

#### 四、评定办法

1.每年十一月中旬由学生自愿申请，本科生由学生工作组选拔、推荐，研究生由机车车辆工程系选拔、推荐，候选人名单报南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审核、确定；

2.获奖人员名单在机械学院范围内公示，征求意见，接受监督；

3.本评选办法由南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机械学院机车车辆工程系负责解释。

## 西南交通大学

### 暖通 95 助学金评定办法

西南交通大学供热通风及空调工程 95 级全体校友为激励西南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在校本科生在本学科领域中勤奋学习，全面发展，成为本专业学科方面的优秀人才，从 2009 年至 2018 年设立“暖通 95 助学金”。

#### 一、评奖范围

机械工程学院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的大一到四年级本科生。

####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助学金每学年共资助 4 名学生，每个年级 1 名，2500 元/人。

#### 三、评选条件

- 1.热爱祖国、道德品质优良、模范遵守校纪、校规和社会公德；
- 2.大一新生入学成绩优良，大二至大四学生凡上一学年学习成绩达到二等奖学金评定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生均可申请该项助学金；
- 3.评定程序按《西南交通大学专项奖学金评定程序》执行，学生可向所在班级申请，由班级向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教研室和机械学院学生工作组推选，以本专业教研室评定为最终结果。

## 西南交通大学

### ORIT 起重奖学金评定办法

奥力通起重机（北京）有限公司以崭新的精神风貌，坚持以人为本，关注国家教育事业的发展。为勉励西南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学生在机械学科领域中勤奋学习，全面发展，成为机械学科方面的建设人才，现奥力通起重机（北京）有限公司（甲方）和西南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乙方）本着“相互支持，积极合作，共同发展”的精神，特设立“ORIT

起重奖学金”，有关事宜双方协议如下：

### 一、评奖范围

机械工程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侧重起重运输和机械电子方向）及与奥力通起重机（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就业协议的其他专业的大三、大四本科生和研究生。

###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甲方每年向乙方提供奖学金共计贰万元。其中奖励名额及金额分配如下：

研究生奖学金（合计壹万元）：

一等奖：1名	每人3000元/年
二等奖：2名	每人2000元/年
三等奖：3名	每人1000元/年

本科生奖学金（合计壹万元）：

一等奖：1名	每人2000元/年
二等奖：2名	每人1500元/年
三等奖：5名	每人1000元/年

### 三、评奖条件及程序

- 1.热爱祖国、道德品质优良、模范遵守校纪、校规和社会公德；
- 2.凡一学年学习成绩达到二等奖学金评定条件，品学兼优的机械工程学院起重运输机械专业、工业工程及与甲方签订就业协议的其它专业的大三、大四本科生和研究生；
- 3.评定程序按《西南交通大学专项奖学金评定程序》执行。

### 四、实施办法

- 1.乙方负责组织“ORIT起重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指定评审条例或细则，并征得甲方认可；
- 2.乙方须每年将参加评定人员报送甲方人力资源部备案。并将评审通过获奖名单报甲方审阅；
- 3.每年由乙方和机械工程研究所联合组织评审和颁奖事宜，将获奖者信息在西南交通大学“校刊”或本地报纸上予以报导；

4.协议期内，甲方于10月底之前将五年的奖学金款项以转账方式汇入丙方以下账户，丙方在确认汇款到账后为甲方出据收款证明，以便及时销帐；

5.西南交通大学应积极协助甲方招聘应届本科生、研究生，并在质量和数量上尽可能满足公司方的要求；

6.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7.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

## 西南交通大学

### 奥思特助困奖学金评定办法

四川奥思特边坡防护工程有限公司为培养富有创新意识和较强实践能力的应用型人才，奖励在学习上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异的大学生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特设立“西南交通大学奥思特助困奖学金”。

#### 一、评奖范围

资助奖励对象为西南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全日制，品学兼优的大二、大三本科学学生。

####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每学年评选一次，每年资助奖励15名本科生，每人奖励资助3000元。

#### 三、评选条件

- 1.热爱祖国，诚实守信，思想作风表现良好，品行端正；
- 2.家庭经济困难，具体为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 3.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异。同等学习成绩下，贫困优先；同等贫困条件下，学习成绩优先；
- 4.模范遵守法规、校规和社会公德，在学风、校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起骨干带头作用；
- 5.未获得其他大额的经费资助。

# 西南交通大学

## 桥八〇级校友助困奖学金评定办法

西南交通大学桥梁工程专业八〇级一班、二班校友在校期间勤奋好学，积极进取，历经三十年的工作拼搏，更是成绩卓著。桥八〇校友们感念母校恩情，心系母校发展，关注母校人才培养，为以实际行动铭谢母校培育之恩，鼓励广大同学自强不息、精勤求学，埃实扬华，为母校争光，特设立“桥八〇级校友助困奖学金”，褒奖家庭贫困、勤学上进的在校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生。土木学院根据桥八零级校友要求，参照《西南交通大学学生奖励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一、评奖范围

土木工程学院土木工程专业大二本科生，以助困助学为主。

###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每年奖励金额为 10000 元人民币，奖励 10 人，每人 1000 元。

本期捐助 50000 元，连续分五年奖励。

### 三、评选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立志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
- 2.思想积极要求上进，有良好的道德修养，模范遵守社会公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在班风、学风建设中起到带头作用；
- 3.家庭贫困，生活简朴，无不良嗜好；
- 4.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努力，成绩良好，大一年级两学期补考少于两门。

### 四、评定办法

- 1.学生本人在网上进行该奖项申请，同时向土木工程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 2.学院按 130%—200%名额比例以家庭困难为序拟定推荐名单，报请学院专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
- 3.学院专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 100%获奖名单，报送校学生处专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4.学校专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获奖者进行复审并公示。

## 西南交通大学

### 钱冬生教育基金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了弘扬我国著名桥梁专家钱冬生教授的教育精神、关爱学生和潜心学术研究的高尚品格，支持国家教育事业的发展，鼓励在校学生刻苦学习、勇于创新，在钱冬生教授 90 华诞之际，由我国桥梁界有关单位和他的学生们倡议和发起，特设立西南交通大学钱冬生教育基金奖学金。

#### 一、评奖范围

西南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在读的全日制博士生、硕士生和本科生。

####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每学年奖励两名土木工程专业二、三年级本科生，每人奖励人民币 3000 元。

#### 三、评奖条件

- 1.申请者必须是西南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在读的全日制博士生、硕士生和本科生；
- 2.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好学，思想品质优秀，学习成绩优良；
- 3.积极参加学校活动及社会工作，在学术、科研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 四、评定办法

1.钱冬生教育基金的奖项、等级及相应的奖励金额、奖励人数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并在当年组织奖励申报工作前公布；

2.学生本人申请，各系所（单位）推荐，按 130%名额比例拟定推选名单，报请土木工程学院专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

3.土木工程学院专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定后向钱冬生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推荐候选人员名单；

4.钱冬生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公示后奖励。

## 西南交通大学

## 企信奖学金评定办法

四川企信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鼓励西南交通大学学习勤奋、刻苦，成绩良好，品德端正的环境工程专业本科生，特设立企信奖学金。

### 一、评奖范围

授予西南交通大学地球科学与环境工程学院环境工程专业在读全日制本科生。

###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西南交通大学企信奖学金每学年共设 14 个名额，发放奖学金总额 10000 元。

一等奖 2 名 1000 元/人 年

二等奖 4 名 800 元/人 年

三等奖 8 名 600 元/人 年

### 三、评奖条件

- 1.热爱祖国、道德品质优良、模范遵守校纪、校规和社会公德；
- 2.学习勤奋刻苦，成绩良好，全学年无不及格学科；
- 3.热爱所学专业，前一学年成绩名列本专业前茅。

### 四、评定程序

学院每学年开学参考上学年考试成绩，按成绩及表现向四川企信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20 名人选，由四川企信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确定最终资助同学人选。

## 西南交通大学

### 穗港泰奖学金评定办法

穗港泰奖学金系我校在广东、香港、泰国的校友联合捐助而设立的，旨在鼓励母校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

### 一、评奖范围

授予在校品学兼优的本科生。

###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每学年评定六名本科生，每人奖励 600 元。

### 三、评奖条件

凡上一学年各门校重点课程成绩在 80 分以上、品学兼优的在校本科生均具备申请的基本条件。

## 西南交通大学

### 神钢助学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了加强神钢建机株式会社（甲方）与西南交通大学（乙方）合作，支持教育事业，甲方特在乙方设立“西南交通大学神钢助学奖学金”。此项奖学金由甲方独家提供资助，旨在奖励乙方在学习上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异、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贫困大学生。

#### 一、资助范围

西南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日语系、机械工程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思想道德素质良好、成绩优良、品行端正的在校大二、大三和大四的本科学生。

#### 二、资助人数及金额

资助本科生 20 名，其中外国语学院日语系 5 名，机械工程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 15 名，每人每年资助 2000 元人民币。

#### 三、申请条件

- 1.家庭经济十分困难、思想道德素质良好，个人学习努力、成绩优良、品行端正；
- 2.申请人必须为外国语学院日语系、机械工程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在校大二、大三和在校大四本科学生；
- 3.申请人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社会主义，热爱祖国和人民，立志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思想作风表现好；
- 4.德、智、体全面发展，模范遵守法规、校规和社会公德，在本校学风、校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中起骨干带头作用。

#### 四、推荐及评选程序、注意事项

- 1.乙方负责制订“西南交通大学神钢助学奖学金”评审条例或细则，并征得甲方认可；
- 2.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向所在院系学生工作组提出书面申请；

3.院系学生工作组按 1: 1.3 名额确定推荐人选,张榜公示后,报乙方学生工作处审核,并报西南交通大学专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 1: 1 评定获奖名单,张榜公示后公布;

4.乙方将最终获奖者名单报送至甲方备案。

## 西南交通大学

### 孙训方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了纪念我国著名的力学家、教育家孙训方先生的卓越功绩,继承和发扬孙训方先生的教育精神,为国家造就更多的力学优秀人才,力学与工程学院联合社会各界成立了“西南交通大学孙训方教育基金会”,同时设立西南交通大学孙训方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西南交通大学力学类专业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 一、评选范围

西南交通大学力学与工程学院在读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

####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每学年评定一次,其中本科生 6 名(其中茅以升力学班 2 名),研究生 2 名,奖励额度为每人 2000 元。

#### 三、评选条件

- 1.热爱祖国,道德品质优良,遵守校纪校规;
- 2.热爱所学专业,成绩优异,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并取得较好成果(力学类竞赛获奖、积极参加 SRTP 等科创项目或在学术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
- 3.积极参加社会工作,综合表现优秀;
- 4.品学兼优的贫困生优先考虑。

#### 四、评选办法

- 1.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班级同学和辅导员讨论通过后,推荐进入候选名单;
- 2.由西南交通大学孙训方奖学金评选委员会对候选名单进行审核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 3.公示无异议后,报校专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

4.西南交通大学孙训方奖学金最终获奖名单报送至西南交通大学孙训方教育基金会备案。

## 西南交通大学 数学学院院长奖学金

为落实学校“强基”行动计划，激励数学学院学生勤奋学习，创新进取，促进优秀人才的成长，推动我院教育和科学事业的发展，特设立西南交通大学数学学院院长奖学金。

### 一、评选范围

正式注册的全日制西南交通大学数学学院二、三、四年级本科生、二、三年级研究生。

###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每学年评选5名，每人奖励人民币2000元。

### 三、评奖条件

#### 1.基本条件：

- (1) 热爱祖国，关心集体，遵章守纪，综合表现优秀；
- (2) 热爱专业，积极参加学术讲座和科研实践活动；
- (3) 学习成绩优秀，上一学年连续两学期均获得三等及三等以上校优秀学生奖学金；
- (4)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和文明园区建设的同学优先考虑；

#### 2.除基本条件外，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予以重点推荐：

(1) 在专业知识的学习和专业技能的应用方面能力出众，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强，同时积极参与各项社会工作和社会实践活动，能够运用自己所学所长热心服务社会、学校和他人；

(2) 在各种文体组织活动中，表现出优秀的组织策划能力，或代表学院参加各种活动成绩突出，为学院争得荣誉者；担任校级社团或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骨干，思维活跃，具有良好的组织领导能力，在工作上有突出贡献者；在学校、学院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中

有杰出表现，事迹突出者；

(3) 科技创新、学科竞赛方面有突出成绩或在重要专业性刊物上发表过文章者；在某方面、某领域具有特殊才能或突出能力，并能积极为学校、学院或师生服务者；在推荐材料中必须附相关证明，或在现场答辩环节有所展示；

(4) 对待生活积极乐观，充满朝气，富有爱心；自强自立，积极主动参加勤工助学或是校外兼职来减轻家庭经济压力；在推荐材料中必须提供个人典型事迹；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的同学优先考虑；

(5) 工作态度端正，具有无私奉献精神；积极主动参加各类志愿者活动、义工活动、义务献血、社会调查实践等，表现突出且有一定的成果。

#### **四、评定办法**

1.个人申请：依照学校年度评奖评优通知要求和《西南交通大学专项奖学金评选条例》相关流程开展申请工作；

2.人选推荐：由本科生班导师、研究生导师、辅导员个人或联名推荐产生初选人员名单。

3.组织评审：由评审工作小组对申请的学生进行初审，并通过答辩确定候选名单；经公示后，将初评结果和评选材料报数学学院院长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审定，确定正式获奖名单；

4.表彰奖励：公布正式获奖名单，组织颁奖仪式，向获奖学生颁发获奖证书和奖学金。

## **西南交通大学**

### **铁工 77 级专项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支持西南交通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西南交通大学铁道工程系 77 级校友自愿捐赠为西南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设立“西南交通大学铁工 77 级奖学金”。

#### **一、评奖范围**

西南交通大学品学兼优的土木工程专业学生。

##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博士生 一名 6000 元/年

硕士生 两名 7000 元/年

本科生 三名 10000 元/年

## 三、评选条件

-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社会主义，热爱祖国，立志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思想作风表现良好；
- 2.学习勤奋刻苦，学习成绩优异，综合素质高；
- 3.模范遵守法规、校规和社会公德，在学风、校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起骨干带头作用。

# 西南交通大学

## 卫华起重奖学金评定办法

卫华集团有限公司以崭新的精神风貌，坚持以人为本，关注国家教育事业的发展。为勉励西南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学生在机械学科领域中勤奋学习，全面发展，成为机械学科方面的建设人才，特设立“卫华起重奖学金”。

### 一、评奖范围

机械工程学院起重运输机械专业（占 70%），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工业工程专业及与卫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就业协议的其它专业（共计 30%）的大三、大四本科生和研究生。

###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卫华集团有限公司每年向西南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提供奖学金共计叁万元。其中奖励名额及金额分配如下：

研究生奖学金（合计 8000 元）：

一等奖：1 名 每人 2000 元/年

二等奖：2 名 每人 1500 元/年

三等奖：3 名 每人 1000 元/年

本科生奖学金（合计 2.2 万元）：

一等奖：2 名            每人 1500 元/年

二等奖：5 名            每人 1200 元/年

三等奖：13 名          每人 1000 元/年

### 三、评奖条件及程序

1.热爱祖国、道德品质优良、模范遵守校纪、校规和社会公德；

2.凡上一学年学习成绩达到二等奖学金评定条件，品学兼优的机械工程学院起重运输机械专业、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工业工程专业及与卫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就业协议的其它专业的大三、大四本科生和研究生均可申请该项奖学金（家境贫寒的机械学院学生也可申请）；

3.评定程序按《西南交通大学专项奖学金评定程序》执行。

## 西南交通大学

###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鼓励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学生热爱专业、勤奋学习，激发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参与科研工作的热情，大力提高学生的动手实践能力，进一步促进我院学生德、智、体的全面发展，特设立西南交通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奖学金。

#### 一、评奖范围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在读的全日制大二、大三、大四本科学学生。

####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1.每年奖励金额 2 万元人民币；

2.每学年评定 16 人，其中大二学生每年奖励 4 人，每人奖励金额 1000 元；大三学生每年奖励 6 人（奖励金额 1000 元 4 人，奖励 2000 元 2 人）；大四学生每年奖励 6 人（奖励金额 1000 元 4 人，奖励 2000 元 2 人）。

#### 三、评奖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道德品质优良；

2.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秀（必修课+限选课不能有重修或者补考）；

3.具有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责任感，遵守社会公德，积极参加社会工作、文艺、体育，尤其是科技等各项活动，表现突出的；

4.上一学年内没有受任何处分。

### （二）加分条件

1.科技创新类：主要指科技类竞赛，专业竞赛以及发明创造。例如“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等。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集体奖	备注
国家级	1.5	1.0	0.8	0.6	0.3	0.2	
省市级	0.9	0.7	0.5	0.3	0.1	0.05	
校级	0.3	0.2	0.1	0.05	0.03	0.02	

2.发表论文类：主要是指在各类学术期刊上发表文章。

工科类	SCI 检索	EI 检索	核心期刊	一般刊物	备注
加分	1.5	1.3	1.0	0.3	
文科类	新华文摘检索	CSSCI	核心期刊	人大复印资料检索	备注
加分	1.5	1.3	0.8	0.3	

（注：凡在以上所列刊物上之外发表的论文及稿件须注明西南交通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方为有效）

3.文体活动类：主要指参加各级别、各层次的集体活动等等。

	纪录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名次奖	备注
国家级	1.2	1.0	0.8	0.5	0.3	
省市级	0.8	0.6	0.4	0.2	0.1	
校级	0.3	0.2	0.1	0.05	0.03	

### （三）评奖依据

奖学金评定实行综合考评的办法，综合考评成绩=平均净学分绩点（此项成绩主要考察上一学年的所有必修课+限选课成绩）+加分绩点。

#### 四、评选程序

1.申请方式和条件：采取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凡满足该奖学金要求的基本条件的都可以申请或被推荐；

2.申请时间：每年10月份，由个人或组织向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学生工作组申请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3.资格审查：学生工作组负责申请所有申请人或被推荐人的材料，按照1:1.2的名额进行公示一周（在学院主页和扬华素质网上进行），无异议后报送学院院长奖学金评定委员会；

4.院长奖学金评定委员会一般在接到材料后应于一周之内组织开会评选，评选结果由学生工作组代为公示一周（在学院主页和扬华素质网上进行），无异议后由学生工作组负责组织召开颁奖大会，由院长奖学金筹资小组的主要成员对获奖学生进行颁奖；

5.学生工作组负责保留所有评奖学生档案工作，以备查询。

## 西南交通大学

### 威立雅水务助困奖学金评定办法

威立雅水务是世界500强企业之一，拥有150年水务运营经验。在全球范围的一百多个国家成功的为超过1.1亿的用户和40,000家工业客户提供水处理等服务。成都市自来水六厂B厂是中国第一个采用BOT形式建设的水处理厂项目。为便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威立雅水务和日本丸红株式会社于1998年组建了成都通用丸红供水有限公司，为成都市320万市民供应饮用水。

为了帮助学习勤奋刻苦，成绩良好，品德端正而生活有困难的大学生完成学业，威立雅水务特为西南交通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本科生助困奖学金。

#### 一、评奖范围

授予在校学习的环境工程专业一、二、三年级本科生。

##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每学期一、二、三年级各一个名额,共三个名额,共发放助学金 4500 元,1500 元/人·学期。

## 三、评选条件

- 1.热爱祖国、道德品质优良、模范遵守校纪、校规和社会公德;
- 2.学习勤奋刻苦,成绩良好,本学期无不及格学科;
- 3.家庭经济困难,无抽烟、酗酒、赌博等不良嗜好;
- 4.获资助对象没有同时获得其他经济资助。

## 四、评定办法

学院每学期开学参考学生上学期末考试成绩,按一、二、三年级每年级向威立雅水务提供三名候选人,由威立雅水务确定最终资助同学人选。

威立雅水务保留对享受该助困奖学金同学进行调整的权利。

# 西南交通大学

## 新国线奖学金评定办法

新国线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线)是经交通部和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批准成立的,全国第一家跨省市、跨区域的新型高速公路运输公司。新国线在西南交通大学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设立“新国线奖学金”,目的在于奖励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交通运输专业学习良好、表现优异的本科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为祖国铁路及道路运输事业高素质、高水平的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

### 一、评奖范围

西南交通大学大学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全院二、三、四年级的在籍本科生及研究生。

###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 (一) 新国线奖学金

1.每学年评定本科生 16 名,特等奖 1 名,奖励 5000 元;一等奖 5 名,奖励 3000 元;二等奖 10 名,奖励 2000 元;

2.每学年评定研究生 5 名，每人奖励 4000 元。

## （二）新国线奖学金之科创学术优秀奖

本科生研究生均可，每学年评定 5 人，每人奖励 4000

### 三、评定条件

- 1.奖励对象符合西南交通大学本科教育规范关于学生奖励及资助的基本条件；
- 2.品行端正、诚实、勤奋、能够团结同学；
- 3.学习努力，前一学年加权平均成绩名列本专业前茅；
- 4.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扎实；
- 5.身体健康，体育达标；
- 6.科创学术优秀奖学金条件：本科生在国家级大赛获奖或在高水平杂志发表论文；
- 7.研究生奖励在 SCI 库 1-3 区发表论文的同学。

### 四、评定办法

1.组织领导：在院党委组织领导下，由院学生工作组具体组织实施。

2.评定程序：

（1）每年 10 月 15 日前，学生本人向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学生工作组提出书面申请；由各班级辅导员组织开展评定工作，并将综合评分结果在班上予以公布；

（2）学生工作组对各班综合评分结果进行审定后，于 10 月底报经学院审核（同时报新国线备案）认定，并向全院公示。

## 西南交通大学

### 西门子（中国）奖学金评定办法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与西南交通大学合作，由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在西南交大设立“西门子（中国）奖学金”，奖励在学习上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异且毕业后有志加入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 一、奖励范围

全校在校全日制以电气工程学院、机械学院和交通运输学院为主的二年级、三年级本

科生和一年级、二年级硕士研究生。

##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每年奖励本科生每人 4000 元/年，共奖励 21 名。

每年奖励研究生每人 6000 元/年，共奖励 10 名。

## 三、申请条件

1. 申请者必须是全校在校全日制二年级、三年级本科生或一年级、二年级硕士研究生；
2. 诚实守信、勤奋、品行端正、积极主动，且前一学年成绩优秀，无不及格科目；
3. 研究生申请者需有表现良好的科研能力并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
4. 申请者无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违法校纪校规的行为；
5. 能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并在活动中有良好的表现；
6. 对于积极参与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TS 项目且表现突出的学生适当优先考虑；
7. 毕业后有志于加入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的学生优先考虑；
8. 参评的同学应具有良好的英文说、写能力。

## 四、推荐及评选程序、注意事项

1. 评审程序按学校专项奖学金评选办法进行；
2. 由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学生处负责评定，并将符合条件候选学生材料送评审委员会备案、审核以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3. 证书加盖西南交通大学学校和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公章。

# 西南交通大学

## 新筑奖（助）学金评定办法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崭新的精神风貌，坚持以人为本，关注国家教育事业的发展。为勉励西南交通大学机械类专业学生在机械学科领域中勤奋学习，全面发展，成为机械学科方面的建设人才，现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西南交通大学本着“相互支持，积极合作，共同发展”的精神，特设立“新筑奖（助）学金”。

### 一、评奖范围

机械学院全体本科生和研究生。

## 二、奖、助人数量及金额

新筑奖学金每学年评定 6 名，奖励金额 3000 元/年·人。

新筑助困奖学金每学年评定 6 名，奖励金额 2000 元/年·人。

## 三、评奖条件

热爱祖国、道德品质优良、模范遵守校纪、校规和社会公德。

新筑奖学金

凡上一学年学习成绩达到二等奖学金评定条件，品学兼优的机械学科本科生和研究生均可申请该项奖学金。

新筑助困奖学金

学习勤奋，成绩良好，家庭经济困难且无其他经济来源，平均每月生活水平在人民币 150 元以下，无抽烟、酗酒等不良嗜好。

## 四、实施办法

1.西南交通大学负责组织“新筑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制订评审条例或细则，并征得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认可；

2.每年由西南交通大学学生处组织评审和颁奖事宜，将获奖者登记表报送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资源处备案，并在西南交通大学“校刊”或本地报纸上予以报道。

# 西南交通大学

## 运八一校友助困奖学金评定办法

运八一校友助困奖学金系我校交通运输学院八一级全体校友为扶助母校优秀贫困学子，鼓励其勤奋学习，报效祖国交通运输事业而设立。该助困奖学金从二〇〇五年开始实行，具体评定办法如下：

### 一、评奖范围

交通运输学院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一等助困奖 1 名，奖励金额 3000 元/人·年；

二等助困奖 3 名，奖励金额 2000 元/人·年；

三等助困奖 5 名，奖励金额 1000 元/人·年。

## 三、评选条件

1.品学兼优，德、智、体综合成绩达到二等及以上综合奖学金评定条件；

2.家庭经济困难。

## 四、评选程序

1.运八一校友助困奖学金评定工作于每年九月开始，首先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或由与该奖学金有关的教研室提供推荐学生材料，送交学院学生工作组，由学生工作组负责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专项奖学金推荐表；

2.学院组织专门的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各学年学生申请材料或被推荐材料的审查和奖学金评定工作，并向全院师生张榜公布，征求意见；

3.学院将评定结果报学生处审核；

4.十一月，由交运八一级校友代表召开授奖大会，颁发奖金及证书；学院负责获奖学生事迹的宣传工作。

# 西南交通大学

## 远成物流奖学金评定办法

远成集团创建于 1988 年，注册资金 2.3 亿，通过近二十年的拼搏，公司逐渐发展成为综合服务型的物流集团，具备有运输、仓储、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物流方案策划等全方位物流服务体系，是中国物流百强企业之一。

远成集团现拥有 50 多家全资公司和 300 多个营业网点及香港、日本、新西兰、朝鲜等 4 家海外机构，拥有 6 条特快行邮专列、6 条行包快运专线，10 条五定班列、12 条集装箱班列、30 万 m<sup>2</sup> 的仓储基地、自有车辆 1000 辆、近 2000 台可控车辆、6000 余名员工。

集团获得国家颁发的"5A"级综合物流企业证书，并通过了 ISO9001: 2000 国际质量体

系认证，是中国物流行业“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为了推动物流学科的发展，为社会培养物流专业人才，激励西南交通大学物流专业成绩优秀、全面发展的学生继续勤奋学习，刻苦钻研，远成集团特在西南交通大学设立“远成物流奖学金”。

### 一、申请对象

西南交通大学物流学院本科三年级、四年级学生和硕士、博士研究生。

###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奖励人数：每年设奖励名额 5 个，分为一、二、三个等级，共发放奖学金 16000 元。

奖项设置：

一等奖：1 人 奖学金 6000 元/人·年

二等奖：1 人 奖学金 3000 元/人·年

三等奖：3 人 奖学金 2500 元/人·年

### 三、评定条件

- 1.道德品质优良，在校风、院风、学风建设方面起骨干带头作用；
- 2.学习刻苦，成绩优异，通过国家外语四级考试，已修的所有主修课程（必修课+限选课）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且获得过综合二等及以上奖学金者均具备申请资格；
- 3.评奖前两年内必须获得过至少一次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 4.德、智、体全面发展，综合素质优秀。积极参加社会工作、文艺、体育、科技等活动，积极参与第三方物流企业实践活动。撰写或公开发表实践文章、学术论文，课题主要由学院或者远成集团提供，注重物流理论与第三方物流企业的实践相结合，论题既可以学生个人完成，也可以组合完成，课题完成的质量将作为评定奖学金等级的重要依据；
- 5.毕业后致力于中国物流事业、特别是民营物流企业的改革与发展，为民营物流企业贡献力量。

### 四、评定办法

- 1.每年十一月初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同学所在班级及物流学院学生工作组讨论推荐，同时递交论文；



2.物流学院学生工作组按 150%名额比例拟定推选名单,报请物流学院远成物流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

3.物流学院远成物流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奖励人数确定获奖名单,公示无异议后于次年一月初将获奖名单报送远成集团审批。

## 西南交通大学

### 亿道电子物联网专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亿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支持西南交通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激励在校物联网专业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积极进取、全面发展,设立“西南交通大学亿道电子物联网专业奖学金”。奖学金设置自 2012 年开始执行。其评定办法如下:

#### 一、评奖范围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在读全日制在读物联网专业二、三、四年级本科学生。

####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一等奖 1-2 名: 3000 元/名;

二等奖 3-5 名: 2000 元/名;

三等奖 6-8 名: 1000 元/名。

#### 三、评选基本条件

-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爱校爱院;
- 2.遵纪守法,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3.德、智、体全面发展,在班风、学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中起骨干带头作用;
- 4.学习刻苦,成绩优异,专业排名 30%以内,符合学校专项奖评选条件;
- 5.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动手能力,在科学研究或全国性科技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同学优先,特别突出的可以不受第四个条件限制申请创新奖;
- 6.专业排名(原始绩点)进步二十名以上同学,可以不受第四个条件限制申请进步奖;
- 7.原则上在校期间该奖学金只能获得一次,在国家级竞赛或科学研究创新中有突出表

现的不受此限制。

#### 四、评定办法

1.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与亿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组成“西南交通大学亿道电子物联网专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该奖学金的评审；

2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学生工作组具体负责“西南交通大学亿道电子物联网专业奖学金”评定，于每年度 10 月份按照学校奖学金评定进度推荐 15-20 名奖学金候选人，并报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最终获奖人员；

3.奖学金评定结果报学生处备案；

4.评定程序按照西南交通大学专项奖学金评定程序执行。

## 西南交通大学

### 银发助学金评定办法

为更好地关注中国教育事业，回馈社会，勉励西南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的贫困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在德智体方面健康成长，成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四有”新人，特设立机械工程学院银发助学金。

#### 一、评奖范围

机械工程学院二年级及以上年级在校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

####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每年资助 6 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金额为人民币 4000/年，连续资助三年。

#### 三、评奖条件

1.热爱祖国，道德品质优良，模范遵守校纪、校规和社会公德；

2.家庭经济困难，无不良嗜好，品行优秀；

3.学习刻苦努力、成绩良好，凡上一学年学习成绩达到奖学金评定条件者均可申请该项助学金。

## 西南交通大学

### 扬华地质校友奖学金

为了调动地质工程学科广大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的积极性，促进学生德智体方面健康成长，成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四有”人才，本着严肃学纪、端正学风的精神，同时也为了庆贺地质工程学科 50 周年，地质工程学科校友特设立西南交通大学地质工程学科扬华地质校友奖学金。

#### 一、评奖范围

地质工程学科在读学生。

####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每学年评定地质工程学科新生 1 名，每人奖励 1000 元。

本科生 5 名，每人 1000 元。

硕士生 3 名，每人 1000 元。

博士生 1 名，每人 1000 元。

#### 三、评奖条件及办法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质优良，遵守各级规章制度；

2.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学习成绩优良；

3.积极参加社会工作、体育锻炼、文艺活动等集体活动；

4.凡符合以上条件的地质工程学科新生且第一志愿报考我专业者入校后均可申请，高出当年学生所属生源地一类本科分数线 60 分以上（最多）者获得；

5.凡符合以上条件的地质工程学科二、三、四年级本科生，主要地质专业课成绩不低于 85 分的在校学生均可申请；

6.全脱产学习期满一年的所有在校博士、硕士研究生，均可以申请参加奖学金的评定（定向委培生除外）。博士、硕士研究生评奖时按综合成绩评定，即学习成绩平均分与科研加分（发表论文加分）。二年级以上硕士研究生及博士生，学习成绩只作参评条件，在评定时不计算学习成绩。一年级硕士研究生中，有研修经历的，应计算包括研修科目的所有科目平均成绩。详细加分细则见附表；

7.评定程序按《西南交通大学专项奖学金评定程序》执行。

附表（加分依据）：

① 已刊出的论文需附刊物封面、目录、文章第一页、封底（全套）的复印件，

② 录用通知按同类论文 60%计算分值，同一作品或论文获多项奖只计最高等级分，获单项奖按相应二等奖加分。

等级分值 级别	科技活动和学习类竞赛获奖加分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鼓励奖		
全国级	10.0	8.0	6.0	4.0	CSCD 源期刊	6.0
省部级	8.0	6.4	4.8	3.2	核心期刊	4.0

## 西南交通大学

### 扬华教育基金会奖学金评定办法

西南交通大学扬华教育基金会奖学金是四川省建筑设计院捐资设立，旨在进一步激发建筑学院各专业学生的专业学习积极性，鼓励具有设计潜质的优秀学生大胆创新，提高设计实践与组织协调能力；激励杰出的学生干部积极参加社会工作锻炼综合能力而设立。

扬华教育基金会奖学金包括“省院奖学金”、“课外研学奖励”、“专业外语奖励”、“省院奖励金”、“省院实习奖励金”三部分。

#### 省院奖学金

##### 一、评奖范围

建筑学院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

#####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对象	名额	奖励金额
硕士	5 名	2200 元/人
本科生	7 名	2000 元/人

### 三、评选条件

-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端正，举止文明；
- 2.积极参加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
- 3.学习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和合作精神；
- 4.学习刻苦，成绩优异，经学院认定的成绩排名列前 10%内；
- 5.研究生要求有论文发表；本科生要求曾获得学校综合奖学金二等奖一次及以上或专项奖学金；
- 6.申请者英语水平良好，本科生 CET4 500 分以上，研究生通过英语 CET6 级；
- 7.奖励名单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报四川省建筑设计院确定。

### 四、评定办法

- 1.凡建筑学院学生，达到奖学金评定条件，均可向评委会提交申请，由评委会根据申请同学条件评定；
- 2.评委会评出入选同学进行公示，后报四川省建筑设计院确定最终获奖人选。

## 课外研学奖励

### 一、评奖范围

建筑学院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

### 二、奖励金额

总计 15000 元

### 三、评选条件

- 1.参加课外研学能力优秀，即品德高尚、勤奋好学、成绩优秀（综合成绩优异）；
- 2.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科创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科创竞赛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或发表高级别的论文、专著等的学生。其中，竞赛和期刊类级别以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认定为准；
- 3.其他能展示学生专业素质且经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认定的条件；
- 4.奖励人员及金额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报四川省建筑设计院确定。

#### 四、评定办法

1.凡建筑学院学生，达到奖学金评定条件，均可向评委会提交申请，由评委会根据申请同学条件评定；

2.评委会评出入选同学进行公示，后报四川省建筑设计院确定最终获奖人选。

#### 专业外语奖励

##### 一、评奖范围

建筑学院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

##### 二、奖励金额

总计 10000 元

##### 三、评选条件

1.学生专业外语能力优秀，即品德高尚、勤奋好学、成绩优秀（综合成绩优异）、专业外语能力优秀或参加专业外语能力竞赛的学生。其中，专业外语能力竞赛类级别以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认定为准；

2.其他能展示学生外语素质且经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认定的条件；

3.奖励人员及金额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报四川省建筑设计院确定。

#### 四、评定办法

1.凡建筑学院学生，达到奖学金评定条件，均可向评委会提交申请，由评委会根据申请同学条件评定；

2.评委会评出入选同学进行公示，后报四川省建筑设计院确定最终获奖人选。

#### 省院奖励金

##### 一、评奖范围

在甲乙双方合作工作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乙方教师、学生。

##### 二、奖励金额

总计 15000 元

##### 三、评选条件

-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端正，举止文明；
- 2.学习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和合作精神；
- 3.在与四川省建筑设计院合作中，经其评定做出主要贡献；
- 4.奖励人员及金额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报四川省建筑设计院确定。

#### **四、评定办法**

- 1.凡建筑学院学生，达到奖学金评定条件，均可向评委会提交申请，由评委会根据申请同学条件评定；
- 2.评委会评出入选同学进行公示，后报四川省建筑设计院确定最终获奖人选。

### **“省院实习奖励金”的奖励**

#### **一、评奖范围**

建筑学院到四川省建筑设计院参加生产实习的乙方在校学生

#### **二、奖励金额**

总计 15000 元

#### **三、评选条件**

-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端正，举止文明；
- 2.学习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和合作精神；
- 3.在乙方实习期间被甲方评定为优秀；
- 4.奖励人员及金额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报四川省建筑设计院确定。

#### **四、评定办法**

- 1.凡建筑学院学生，达到奖学金评定条件，均可向评委会提交申请，由评委会根据申请同学条件评定；
- 2.评委会评出入选同学进行公示，后报四川省建筑设计院确定最终获奖人选。

## **西南交通大学**

### **易事特电力电子英才助学金评定办法**

为更好的回馈社会，捐资助学，加强西南交通大学与易事特公司之间的合作，激励西南交通大学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培养高素质创新型科技人才，经何思模董事长与四川西南交通大学扬华教育基金会友好协商，决定出资在西南交通大学设立“易事特电力电子英才助学金”。

### 一、奖励范围

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在读大三、大四本科生以及硕士二年级研究生。

###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每年奖励人数6名：本科生4名，每人8000元/年；硕士研究生2名，每人10000元/年；本科生5人，总奖金额为每年5.2万元人民币。

### 三、评选要求

1.学历要求：申请者必须为统分统招本科、硕士研究生学历；

2.专业要求：本科：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等相关电子专业；硕士为电力电子及电力传动、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等相关专业。

3.培养要求：

(1) 获资助者在学校正常的授课、修学分按学校的要求进行；

(2) 易事特公司将对获资助者进行企业文化及工作技能方面的培训。每年寒暑假，公司可为获资助者提供实习与实践的机会。实习期间，易事特公司提供食宿，将安排合适的岗位给获奖者锻炼与实践，并派管理与技术人员进行指导与培养，提升获资助者的素质与技能，对其进行职业生涯的规划；

(3) 获资助者每年至少一个月时间到易事特公司实习实践，提前熟悉公司产品及了解工作。实习期间如超过一个月，为提升获资助者的工作责任心与工作积极性，易事特公司将依据相关薪资规定，另行支付获资助者实习补助，以此激励；

(4) 获资助者毕业前须至易事特公司实习（或学校安排、允许同学们提前离校实习）；

(5) 获资助者的毕业课题，需结合易事特企业的需求或产品方向。

4.资助金额分配说明：



每名本科获资助者每年受资助人民币 8000 元（含一个月实习期间的实习补助,实习时间超过一个月,依据公司制度,超过时间另外支付实习工资或补贴;另外本科生按照硬座标准报销来回交通费用）；每名硕士研究生获资助者每年受资助人民币 10000 元（含一个月实习期间的实习补助，实习时间超过一个月，依据公司制度，超过时间另外支付实习工资或补贴，另外硕士生按照硬卧标准报销来回交通费用）。

5.其它要求：学业成绩较好，家庭经济困难。在全国大赛或其它电子大赛获项获得者，或有其他实践成果者优先。

6.申请：

(1) 学院每年 9 月公布定向助学金评选要求及程序；

(2) 本科同学在大三、大四，硕士研究生在硕士二年级第一学期均可报名申请；申请以自愿为原则，在征得家长同意后，有意向成为易事特定向资助生者，学生填写相关表格，按要求主动提交申请至学院；

(3) 学院评审小组实事求是的评定符合条件的学生，评定出助学金拟获资助学生名单，报学生工作处审核；

(4) 每年 10 月初，学院将评出的“易事特助学金”拟获资助名单及材料发邮件至易事特公司人力资源部审核,安排面试、面谈并最终确认；拟获资助名单可视报名情况，提供超过 8 人材料供甲方挑选。如有疑问，双方及时沟通；

(5) 获资助同学确认后，甲、乙、丙三方将签署《易事特定向生资助培养协议》，易事特公司将安排时间组织大家宣讲公司发展历程及企业文化，薪酬福利，同学们培训及个人发展空间等；

7.获奖者服务承诺：

获资助者毕业后，需选择至易事特公司报到就业；并至少在易事特公司工作三年。获资助者毕业后未选择至易事特公司就业或工作期限未满三年申请离职，应全额退还资助费用。

## 西南交通大学

### 艺扬奖学金评定办法

“艺扬”专项奖学金是我校一校友为鼓励我校艺术与传播学院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实践，全面发展，激励同学们成为高素质人才而出资设立的专项奖学金。

#### 一、评奖范围

授予在校的艺术与传播学院的本科生。

####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每年奖励在校的本科生 5 名，每人 2000 元。

#### 三、评奖条件

1.参加评奖的学生必须是热爱祖国，能遵守大学生守则、大学生思想道德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思想作风良好的学生；

2.勇于实践、富有创新精神，受到校级及以上科技、文体、社团活动奖励者，均可申报该奖学金；

3.凡上一学年德、智、体综合成绩达到三好学生及二等以上综合奖学金评定条件者。

#### 四、评定办法

按照《西南交通大学专项奖学金评定程序》执行。

## 西南交通大学

### 中安经管基金奖学金评定办法

西南交通大学中安经管基金奖学金系我校校友，现任广州中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的卫中安先生捐资设立，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经济管理学院在校本科、研究生。中安经管基金奖学金自 2006 年开始设立，其评定办法如下：

#### 一、评奖范围

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在校统招本科生、研究生。

##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本学年奖励 18 名本科生（大二、大三、大四每个年级各 6 名），每人奖励人民币 1500 元；

奖励硕士生 2 名，2500 元/人；

奖励博士生 1 名，3000 元/人；

## 三、评奖条件及办法

- 1.上一学年主修科目平均成绩在 85 分以上，品学兼优的在校学生；
- 2.申请人的德、智、体综合表现符合西南交通大学专项奖学金评定条件；
- 3.本评奖办法的解释权属西南交通大学中安经管奖学基金理事会。

# 西南交通大学

## 中国港湾奖助学金评定办法

为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和帮助贫困家庭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立志成才，报效祖国，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特设立“西南交通大学中国港湾奖助学金”。

### 一、评奖范围

土木学院道路与铁道工程、桥梁工程、建筑工程、岩土工程专业中在籍的二、三、四年级全日制本科生。

###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一等奖学金：1 人，奖励金额 8000 元/人

二等奖学金：6 人，奖励金额 5000 元/人

助 学 金：3 人，资助金额 3000 元/人

### 三、评选条件

**申请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有正确坚定的政治信念，有为建设社会主义

现代化强国而奋斗的理想；

2.政治表现好，思想积极向上，有良好的道德修养，诚实守信，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3.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刻苦，学习成绩优秀，符合学校获取奖学金的有关条件；

4.积极参加班级和院校组织的集体活动及有益的社会工作，综合素质良好，在德、智、体方面全面发展。

#### **申请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有正确坚定的政治信念，有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的理想；

2.政治表现好，思想积极向上，有良好的道德修养，诚实守信，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3.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刻苦，学习成绩良好，生活俭朴，符合学校获取助学金的有关条件；

4.积极参加班级和院校组织的集体活动及有益的社会工作，综合素质良好，在德、智、体方面全面发展。

## **西南交通大学**

###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丰田助学基金评定办法**

丰田汽车公司与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合作，设立“丰田助学基金”第二期助学项目，在中西部 20 个省市选择 25 所高校，每所高校资助 2011 级、2012 级、2013 级各 10 名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原则上连续资助 4 年，于 2017 年结束，累计资助人数 750 人，总资助金额 900 万人民币。该项目除给予学生资金扶持外，还通过组织参观实践、访问日本、就业培训、社团精英训练营等活动，关注学生发展需求，并鼓励各校受助学生自发行动起来，积极参与校内外公益活动，真正实现从“受助”到“自助”再到“助人”的转变。

#### **一、评奖范围**

全校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

## 二、项目资助周期

2011年至2017年

## 三、奖励人数及金额

从2011年开始，每届资助10名贫困大学生，共资助3届。每人每年资助人民币3000元，原则上连续资助4年，款项总计36万元整。

## 四、申请条件

1. 申请者为报考西南交通大学的高三学生；
2. 申请者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 申请者未享受社会团体、个人提供的专项资助或者学校的减免学费等优惠。

## 五、申请时间

每年5月15日-7月31日（截止时间以当地邮戳为准）

## 六、申请办法

采取开放申请、独立评审的方式，全国各地报考25所项目高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均可通过邮寄《丰田助学金申请表》的方式，报名申请本项目。申请办法、推荐及评选程序、注意事项等可登陆中国宋庆龄基金会网站（[www.sclf.org](http://www.sclf.org)）了解。

# 西南交通大学

## 中华制漆奖学金评定办法

中华制漆奖学金由香港中华制漆公司出资设立，以激励西南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努力学习，立志成为对祖国和人民有贡献的人才，奖励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年。

### 一、评奖范围

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高分子方向）二、三、四年级本科生及材料学院高分子研究所研究生。

###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专业新生奖：**中华制漆奖学金特设专业新生奖，用于奖励新进入材料科学与工程专

业（高分子方向）本科或研究生阶段学习的优秀学生，奖励名额为本科生第一学年加权平均成绩名列本专业（方向）前5名、硕士研究生入学成绩名列高分子所前3名奖励金额为每人1000元；直博生每人奖励2000元。

**1.特等奖：**中华制漆特等奖用于奖励品学兼优，或研究成绩突出的优秀学生，奖励名额分别为本科生、研究生各1名，奖励金额分别为3000元/人和5000元/人；

**2.一等奖、二等奖：**根据前一学年加权平均成绩，在本科生三、四年级分别设立一等奖1名（1500元/人），二等奖2名（1000元/人）；根据前一学年加权平均成绩或者研究成果在研究生二、三年级中分别设定一等奖3名（1500元/人）、二等奖6名（1000元/人）。

### 三、奖励人数及金额

1.获得西南交通大学个人最高荣誉“**埃实扬华**”奖章荣誉称号、或发表高水平论文（单篇 $IF \geq 5.0$ 或两年内发表论文累计 $IF \geq 10.0$ 或单篇年度引用超过15次）、或连续三年综合成绩排名专业第一的本科生、或经评审小组研究认为的其他优秀学生可申报中华制漆特等奖；

2.研究生一等奖、二等奖的评选条件按照上一年度加权平均成绩排名（针对二年级）或者发表论文累积影响因子（针对三年级及以后）靠前者确定；

3.授权的发明专利（仅限第一或第二发明人）参照 $IF=2.0$ 的SCI论文计算；

4.对于经济特别困难的本专业（方向）学生，成绩良好、表现突出者，经本人申请，评审小组讨论确定，可以优先资助。

### 四、评定办法

1.每年10月初接受申报，并于10月20日前将研究生导师或本科生辅导员同意并签署意见的“中华制漆奖学金”申报推荐表交高分子研究所黄婷老师处，进行初审；

2.成立“中华制漆奖学金”评审小组，由材料学院有关领导、本所研究生导师等组成。评审小组于10月30日之前召开会议，集体讨论，提出当年“中华制漆奖学金”获奖候选人；

3.对获奖候选人进行网上和张榜公示，充分听取意见，公示时间7天。

### 五、其它事项

1.对于公示期间反映的涉及获奖候选人有关品德、学习成绩和学术等问题，评审小组必须予以公开说明；问题一经查实即取消获奖资格，差额从后序人选中增补。在公示期间由于品德、学习成绩和学术等问题被取消获奖资格的学生，第二年不能参加本奖学金评审；

2.本奖学金评选自 2010 年起实施，本规定解释权归“中华制漆奖学金”评审小组。

## 西南交通大学

### 中力奖（助）学金评定办法

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崭新的精神风貌，坚持以人为本，关注国家教育事业的发展。为勉励西南交通大学机械学院学生在机械学科领域中勤奋学习，全面发展，成为机械学科方面的建设人才，特设立杭州中力奖（助）学金。

#### 一、评奖范围

机械学院全体本科生和研究生。

####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奖学金：本科生、研究生共 5 名，每人 3000 元/年

助学金：

一等奖：2 名            每人 2000 元/年

二等奖：4 名            每人 1500 元/年

三等奖：5 名            每人 1000 元/年

#### 三、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道德品质优良、模范遵守校纪、校规和社会公德；

2.奖学金：凡上一学年学习成绩达到二等奖学金评定条件，品学兼优的机械学科本科生和研究生均可申请该项奖学金；

3.助学金：学习勤奋，成绩良好，家庭经济困难且无其他经济来源，平均每月生活水平在人民币 150 元以下，无抽烟、酗酒等不良嗜好；

4.评定程序按《西南交通大学专项奖学金评定程序》执行。

# 西南交通大学社会捐赠奖助学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西交校学生[2011]12号）

为了更好地贯彻“科教兴国”战略方针，拓宽学校资助渠道，规范学校社会捐赠奖助学金项目的管理工作，吸引更多的社会企事业单位、团体和个人到我校捐资助学，更好地发挥社会资助的育人功能，促进学校的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细则中的社会捐赠奖助学金项目是指校外企事业单位、团体及个人或校内师生员工自愿向我校捐资设立的，用于奖励、资助在校学生的项目；捐赠方是指向我校捐赠资金的校外企事业单位、团体及个人或校内师生员工；根据捐赠方意愿，受捐主体可为西南交通大学或四川西南交通大学扬华教育基金会。

第二条 社会捐赠奖助学金项目基于捐赠方的自愿捐赠行为而设立，学校将充分尊重捐赠方的捐赠意愿。同时，社会捐赠属于公益性捐赠，捐赠方也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商业和营利活动。

第三条 根据捐赠方的意愿和奖励、资助学生的范围的不同，社会捐赠奖助学金项目可分为学校项目和学院项目两类。捐赠方未指定受益学生范围或者指定奖励、资助不同学院学生的奖助学金项目为学校项目；捐赠方明确要求单独奖励、资助某一学院相关专业学生或者学院利用专业优势及各种资源联系设立的针对本学院学生的奖助学金项目为学院项目。

## 第二章 项目管理部门

第四条 学生工作处为社会捐赠奖助学金项目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在项目日常管理和四川西南交通大学扬华教育基金会秘书处、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等职能部门以及各学院沟通、协调，同时统筹全校各类社会捐赠奖助学金项目的运作、管理和实施。



第五条 学校项目由学生工作处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包括项目的协议起草、签署、项目的评审及实施、捐赠资金的落实及发放、项目执行情况的反馈等。

第六条 学院项目由各学院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包括项目的协议起草、签署、项目的评审及实施、捐赠资金的落实及发放、项目执行情况的反馈等。各学院需按照要求将项目有关材料复印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 第三章 项目协议签署

第七条 在学校设立的社会捐赠奖助学金项目原则上应签订协议书。

第八条 总金额高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项目，学校项目协议由捐赠方、受捐主体双方共同签署后生效。学院项目协议由捐赠方、受捐主体及学院三方共同签署后生效。

第九条 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10 万元的项目，学校项目协议可由捐赠方、受捐主体双方共同签署后生效。学院项目协议可由捐赠方、学院双方共同签署后生效，也可根据捐赠方的意愿，协议由捐赠方、受捐主体、学院三方共同签署。

第十条 学校项目协议书原件由学生工作处保存，同时将协议书复印件报四川西南交通大学扬华教育基金会秘书处、计划财务处备案。学院项目协议书原件由各学院自行保存，同时将协议书复印件报学生工作处、四川西南交通大学扬华教育基金会秘书处、计划财务处备案。

### 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各项社会捐赠奖助学金项目应按照项目协议对捐赠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捐赠方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二条 由捐赠方、四川西南交通大学扬华教育基金会签署协议的项目，捐赠方需在协议约定时间内将资金汇入四川西南交通大学扬华教育基金会账户，收到项目资金后，四川西南交通大学扬华教育基金会需及时为捐赠方提供捐赠收据，并建立单一的项目卡片，项目资金纳入四川西南交通大学扬华教育基金会账户管理经费开支，由项目管理单位依据项目协议和财务制度合理使用和管理。

第十三条 由捐赠方、西南交通大学（学院）签署协议的项目资金，捐赠方需在协议约定时间内将资金汇入西南交通大学账户，收到项目资金后，受捐单位经费使用方需及时为捐赠方提供捐赠收据，并建立单一的项目卡片，项目资金纳入学校计划财务处账户管理经费开支，由项目管理单位依据项目协议和财务制度合理使用和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管理单位可与捐赠方协商，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作为管理经费，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捐赠协议相关内容为准。

##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五条 学校项目由学生工作处负责组织实施。包括制定评选办法、统筹向学院下放名额指标、接受学生申请、组织学校评审委员会实施评审工作、确定获奖名单、组织颁奖活动、发放奖助学金、教育和管理受益学生等相关工作，同时根据项目协议签署情况向四川西南交通大学扬华教育基金会秘书处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学院项目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包括制定评选办法、接受学院学生申请、组织学院评审委员会实施评审工作、确定获奖名单、组织颁奖活动、发放奖助学金、教育和管理受益学生等相关工作，同时根据项目协议签署情况向四川西南交通大学扬华教育基金会秘书处提供相关材料。学院项目的最终评审结果及经费发放情况需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生工作处。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峨眉校区可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 西南交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修订）

（西交校学生[2012]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地分配学生资助资源，切实保证我校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含专门攻读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第四条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确定合理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 第二章 认定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处处长任常务副组长，学生工作处、各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组成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全校认定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以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为组长、学院学生辅导员、教师代表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班级辅导员任组长，班导师、班长、团支部书记、生活委员以及2-4名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对本班级申请认定的学生的家庭情况及在校表现的民主评议工作和认定结果的反馈。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班级范围内公示。

###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八条 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和学生经济困难程度，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一般困难、困难、特别困难和特殊困难学生四类，具体类型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中，认定为一般困难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全体本科生数的 8%，认定为困难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全体本科生数的 17%，认定为特别困难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全体本科生数的 9%，特殊困难学生根据实际情况认定。

第九条 申请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造成经济困难者，可以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遭遇突发性事件的；
2. 学生身体残疾或者身染重病需长期治疗的；
3. 父母离异或下岗，造成家庭经济状况急剧恶化的；
4. 父母出现患病、失去劳动能力等情况，致使学生失去经济来源的；
5. 孤儿，特困、低保、优抚家庭子女，单亲家庭子女的；
6. 家庭中有两个以上（含两个）子女同时接受非义务教育的；
7. 来自老、少、边、穷地区或国家级贫困县，父母皆务农的；
8. 家庭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或重大变故的；
9. 其他正当原因造成学生经济困难的。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将取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资格，终止贷款、勤工助学等资助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必要的校纪处分：

1. 在所提供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或填写的相关材料中弄虚作假的；
2. 违反国家及学校的有关规定，受到各种处罚、处分的；
3. 购买或使用高档通讯工具、高档娱乐用品、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的；
4. 购买或长期租用价格昂贵电脑(特殊专业除外)的；
5. 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的；
6. 挥霍浪费，有抽烟、酗酒、赌博、沉迷网络游戏等行为的；
7. 恶意拖欠学费的；

8. 未经允许在校外租房的；
9. 享受学校各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收益，没有用于自己的学业费用，另做他用的。

第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性困难的可以认定为特殊困难学生。

####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各年级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其中，非新生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在每年 5—6 月进行；新生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在每年 9—10 月进行。学校严格认定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学院认定工作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第十三条 每学年 5 月及 9 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面部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每年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在校学生如果提出申请认定，可在每年开展认定工作前在扬华素质网下载《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及在校学生要如实填写《西南交通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已被所在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不再提交《西南交通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第十四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布置启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后，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组通知本学院学生自愿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需登录扬华素质网填写《西南交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原因调查表》，并将《西南交通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交辅导员老师处。

第十五条 辅导员老师登录扬华素质网对提交认定申请学生填写的各项信息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提交。

第十六条 全体提交申请的学生信息经过辅导员审核确认后，进入西南交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系统，系统结合申请学生家庭区域经济差异、家庭成员组成、经济来源渠道、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因素，按照一定的科学计算办法计算后得出每位申请学生分值，并将该分值与全体申请学生分值进行对比、排序，结合我校各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进行计算、分档，给出每位申请学生的建议认定等级，并通过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反馈至各学院认定工作组。

第十七条 学院认定工作组组织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结合申请学生建议认定等级、日常消费行为、生活状况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给出班级初步认定结果，报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若班级初步认定结果与系统建议结果不一致，需填写《西南交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调整申请表》，以书面形式反馈至学院认定工作组。

第十八条 各学院认定工作组结合申请学生填写的各项信息、书面异议材料，对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的初步认定结果进行认真复核。如有异议，核实后应予以更正，并将复核后的初步认定结果反馈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九条 各学院认定工作组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审核认定时应着重考虑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家庭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第二十条 各学院认定工作组复核通过后，要及时通过辅导员老师将初步认定结果反馈给学生本人，并告知本学院所有学生在5个工作日内可以到辅导员老师处查询本学院其他学生初步认定结果和反映有关情况，学院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二十一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各学院认定组复核后的初步认定结果、书面异议材料，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确定申请学生最终认定结果，并通过各学院认定工作组告知每位申请学生。

## 第五章 认定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纳入本学院年度工作计划，要有计划的布置每年资助工作，建立贫困学生个人档案资料和贫困学生数据信息库，还要随时关注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变动，及时掌握和核实学生在校期间因突发性事件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新情况，全面推进和加强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顺利进行。

第二十三条 学校和学院要将认定工作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要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困难，更要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成长，观察了解他们的思想和心理，教育学生直面困难和挫折，尤其要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真正做好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校和学院每学年应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审，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应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从 2012 级本科生开始施行，其他年级本科生按照原有认定办法开展认定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峨眉校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参照执行。

# 西南交通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帮助我校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规范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发放和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5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国家助学贷款，是指由商业银行向全日制高等学校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本专科生、研究生和第二学位学生发放的、无需担保的人民币贷款。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贷款人），是指具体为我校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中国银行分支机构。我校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为中国银行成都市金牛支行。

第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按用途可分为学费贷款（包括住宿费）和生活费贷款。学费贷款用于借款学生支付学费和住宿费；生活费贷款用于借款学生日常基本生活费用的开支（因额度限制，暂无法提供）。借款学生应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研究生和第二学位学生的国家助学贷款具体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指定专人负责国家助学贷款工作。

## 第三章 贷款对象与条件

第七条 贷款对象为我校经济确实困难，不能支付学习期间全部或部分学习费用，品学兼优，并无法提供贷款担保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研究生和第二学位学生。

第八条 申请贷款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 （三）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四) 学习成绩较好,能正常完成学业;

(五) 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其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基本生活费);

(六) 严格遵守国家、经办银行以及国家助学贷款的各项规定,承诺正确使用所贷款项并按规定履行还贷义务;

(七) 符合贷款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四章 贷款比例及额度

第九条 申请贷款的学生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全日制在校学生总人数的 20%,每人贷款最高额不得超过 6000 元/年。

第十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全国助学贷款管理中心下达的贷款额度,控制和确定当年的贷款规模,并具体分配各学院本年度国家助学贷款名额。

第十一条 借款学生应根据实际需要具体确定本人的贷款额度。

#### 第五章 贷款申请

第十二条 贷款每年办理一次(一般为每年的九月份),原则上学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一次(申请未被批准或中途暂停的除外)。贷款实行学生一次申请、银行分期发放的管理方式。学生必须在每年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借款学生必须如实提供如下材料:

(一) 本人学生证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大一新生如学生证尚未办理,以后统一补交;大一学生身份证可采用旧身份证;未成年人须提供其法定监护人的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证明);

(二) 经济情况证明材料(申请人来自农村者,需提供由其原籍所在地乡、镇或县政府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原件;申请人来自城市者,需提供由其原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民政局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原件。经济情况证明应采用打印方式或用钢笔、中性笔书写;不得使用圆珠笔、铅笔书写);

(三) 成绩证明材料(由学院教务员老师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的学习成绩单原件,大一新生不需提交);

(四) 申请人父母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为孤儿者无须提供父母身份证复印件,但有法定监护人的应提供其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父母没有身份证或只有临时身份证者,必须提供当地公安机关办理的户口簿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上必须有身份证号码)。

## 第六章 贷款的审批与发放

第十四条 学院应对学生提交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进行资格审查,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定本学院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人名单。此项工作完成后,学院应对申请人名单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并对有问题的申请进行纠正。

第十五条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经办银行在收到借款学生的贷款申请书、信息表后,应按有关规定对申请书、信息表内容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查,并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合同。

第十六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人名单公示结束后 35 个工作日内将下列材料汇总后送交经办银行:

- (一) 书面材料;
- (二)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
- (三) 国家助学贷款审批表;
- (四) 借款借据;
- (五) 借款合同;
- (六) 《西南交通大学 20××年度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审核信息表》。

第十七条 经办银行在收到我校报送的合同及材料后,应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署工作,并将下列材料送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一) 签署完成的借款合同;
- (二) 《西南交通大学 20××年度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审查合格名册》。

第十八条 学院在收到银行签署完成的借款合同和借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其发给借款学生本人。

第十九条 经办银行应在借款合同签字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西南交通大学 20××年度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审查合格名册》编制放款通知书,送交学校,并将首年的学

费和住宿费贷款划入学校指定的帐户；第二年及以后学年的学费和住宿费在每学年开学后 20 个工作日内划入学校指定的帐户。

第二十条 首年及以后各学年贷款发放后，学院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计财处开具的收据发放给贷款学生，并具体负责组织借款学生核实其该年度助学贷款到帐情况，做好确认记录工作。

## 第七章 贷款期限和利率

第二十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借款学生毕业后六年。

第二十二条 借款学生毕业后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取得毕业证书之日的下月 1 日（含 1 日）；当借款学生转学、休学、退学、被开除学籍、出国（境）、失踪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 1 日起自付利息及罚息。

第二十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如遇利率调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八章 贷款贴息

第二十四条 为体现对经济困难学生的优惠政策，减轻学生的还贷负担，国家对接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给予利息补贴。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利息 100%由财政补贴；毕业后贷款利息及罚息由其本人全额支付。

## 第九章 贷款的终止、变更

第二十五条 借款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如无其他特殊情况，学校和经办银行可终止其贷款，经办银行同时可要求借款学生偿还全部贷款本息。

（一）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受到制裁，或违反学校的规章制度，受到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者；

（二）未按合同规定和用途使用贷款者；

（三）学习成绩差，上一学年内所获得的学分数少于 30 个学分者；

（四）中途转学、退学、被开除学籍、失踪或死亡者；

（五）出国（境）留学或定居者；

（六）出现其它不符合贷款申请条件情况者。

第二十六条 借款学生休学期间原则上不发放贷款。休学期满复学，可视具体情况，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银行同意后可恢复贷款。

第二十七条 借款学生退学、转学、被开除学籍、出国（境）时，原则上必须先一次性还清贷款本息，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方可为其办理相关离校手续，同时做好记录工作。

第二十八条 借款学生退学、被开除学籍时，经银行同意，可与银行签定还款确认书，确定还款时间和还款方式，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方可为其办理相关离校手续，同时做好记录工作。

第二十九条 借款学生的贷款确定后，在贷款期限内贷款金额保持不变。借款学生在贷款金额确定后，中途要求中止贷款，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银行审批后，给予停贷。

## 第十章 贷后管理

第三十条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应当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主动向学院负责国家助学贷款辅导员老师提供上一学期的考试成绩，由辅导员老师审核并加盖学院公章。

第三十一条 学生毕业前必须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并向学院学生工作组提供离校后的去向和有效联系方式，如果借款学生不办理确认手续或不提交上述材料，学院应暂缓为其办理毕业离校手续。

第三十二条 学生毕业时，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及时向经办银行提供借款学生的毕业去向和其他有关信息，并将学生的借款情况纳入其个人档案，在就业报到的有关证件中载明国家助学贷款相关信息，为各用人单位和银行、海关、出入境管理等单位在录用、发展新的金融业务及出入境验放时提供方便。

第三十三条 借款学生毕业后，应按照合同的要求及时将去向、就业单位名称、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变化情况告知学院学生工作组，学院整理汇总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函告经办银行。

## 第十一章 贷款归还、展期

第三十四条 借款学生可根据就业和收入水平，自主选择毕业后 24 个月内的任何一个月开始偿还其贷款本金。具体还贷事宜，由借款学生在办理还款确认手续时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经办银行进行审批。

第三十五条 借款学生毕业后到异地工作的，可采取通过异地银行分支机构汇款到贷款机构的方式归还贷款。

第三十六条 学生所借贷款本息应当在毕业后六年内还清。借款学生经与贷款人协商后可以提前偿还贷款本息，包括一次性和分期偿还贷款本息。提前归还部分的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和该部分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第三十七条 借款学生应在约定的还款日期前，将贷款本金及利息存入开设的活期储蓄帐户内，贷款人于约定还款日主动从帐户中扣收。如借款学生未按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贷款人应及时向借款学生发出催收通知书，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计收罚息。

第三十八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期限不超过借款学生毕业后的六年（根据实际学制确定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十年）。借款学生专科毕业当年继续读本科或本科毕业当年继续读研究生或第二学位的，可在毕业前向原所在学校提出展期申请，并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相关证明。经学校审核通过后，由经办银行为其办理展期手续，相应延长在读期间的贷款期限。展期期间的贷款利息仍由财政全额补贴。贷款本息在研究生或第二学士学位毕业后六年内还清。

第三十九条 借款学生在毕业（离校）后的六年内因特殊情况未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的，应向贷款人申请展期，展期期间的贷款利息由借款学生全额承担；借款学生不按合同规定时间还清本息，又未向贷款人提出展期，除逾期期间贷款利息由借款学生全额承担外，贷款人按规定计收罚息。

第四十条 借款学生归还贷款时必须利随本清。

## 第十二章 违约处理

第四十一条 对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或出现不符合贷款申请条件的，学校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经办银行，银行有权决定是否终止贷款。

第四十二条 对借款学生未按照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偿还贷款，经办银行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并有权在不通知违约学生的情况下，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其姓名、公民身份证号及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

### 第十三章 信息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经办银行应制定国家助学贷款信息管理制度，妥善管理有关国家助学贷款的信息资料，并对贷款信息实行计算机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每月5日前向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上报学生贷款的情况（包括学校经济困难学生的数量和占全校学生比例等）。

###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有与经办银行规定不一致的，由学校与中国银行参照有关精神，友好协商解决。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会同计财处、招生就业处、教务处和各学院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西南交通大学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 细则

(西交校学生[2014]3号)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号),引导和鼓励我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国家实行代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三条 本细则只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经享受免除全部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四条 本细则中,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10个省。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第五条 本细则中的基层单位是指:

1、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

2、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第六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我校毕业生,可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 2、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3、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

第七条 每个毕业生每学年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最高不超过 6000 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 6000 元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 6000 元的,按照每年 6000 元的金额实行代偿。在校期间享受学费部分减免政策的学生,按学生本人实际缴纳的学费代偿。实际缴纳的学费金额为完成“最后学历”应缴纳的学费总额,由学校计划财务处按学费标准核定。实际缴纳的学费金额包含利用银行贷款缴纳学费的部分,但不包括书本费、住宿费等杂费及补考、留级等产生的额外费用。实际缴纳金额通常等于应缴纳金额,但学生已享受相关减免学费政策的部分应予以扣除。学生在校期间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或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总额,不区分贷款具体用途。

本科、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第八条 本细则确定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安排。学校根据中央财政代偿资金安排,分年度将代偿资金拨付给学生,第一年、第二年各代偿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 33%,第三年代偿剩余 34%,3 年代偿完毕。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我校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1、申请时间。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可分两批申请,第一批申请截止时间为 5 月 30 日,第二批申请截止时间为 11 月 30 日。学生须在申请时间(遇节假日提前)前将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材料提交学院。

2、申请材料。(1)《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两份;(2)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服务 3 年以上的就业协议(第二批申请的毕业生请提交就业合同书)两份。若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需填写“二次就业证明”两份;(3)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3、申请程序。(1)学院初审。学院按照相关文件要求,6 月 10 日(第一批)或 12 月



10日(第二批)(遇节假日提前)前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时为申请学生建立完整档案。(2)学校复审。学校6月20日(第一批)或12月20日(第二批)(遇节假日提前)前根据学院初审意见以及学生申请材料,确定拟获代偿学生名单,并在学校范围进行为期五天的公示。(3)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公示期结束后,学校于6月30日(第一批)或12月31日(第二批)将拟推荐代偿学生名单上报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4)公布审批名单。学校将在《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基层就业代偿学生名单批复》下达三个工作日内,公布审批名单,并通知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以及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

4、资金拨付。学校将在代偿资金拨付学校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代偿资金划拨代偿学生银行卡账户。

#### 第十条 获得代偿资格的学生管理

1、建立西南交通大学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毕业生个人信息系统。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系统的建立、维护与管理。

2、获得代偿资格的学生需在每年5月31日前将当年在职在岗情况报送学院,学院汇总后,于十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校汇总后,报送至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第十一条 违约处理

1、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3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毕业生,应及时联系学院,申请取消其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对于取消学费代偿资格的毕业生,学院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从当年开始停止对其学费的代偿。对于取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改由其本人负责偿还余下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2、对于不及时向学校提出取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不归还国家助学贷款、提前离岗的毕业生,一律视为严重违约,国家有关部门要将其不良信用记录及时录入国家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相关数据库。

3、对于弄虚作假的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峨眉校区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 西南交通大学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选管理办法

(西交校学生[2007]9号)

为激励在校大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国家在各高校设立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国家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1号)、《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2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西南交通大学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选管理办法。

## 一、评选范围、评选名额及奖励或资助标准

1. 国家奖学金评选范围为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本科(含专门攻读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奖励名额以国家财政部、教育部下达的名额为准。

2.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范围为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本科(含专门攻读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奖励名额约占二年级以上本科学生总人数的3%，具体名额以国家财政部、教育部下达的名额为准。

3. 国家助学金评选范围为在校全日制本科(含专门攻读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按照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分为一等、二等、三等三个资助等级，资助金额分别为3500元、3000元、2500元，相应等级资助名额比例为1:2:1，资助总名额以国家财政部、教育部下达的名额为准，一般不低于在本科学生总人数的20%。

## 二、评选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上一学年未受任何处分；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申请国家奖学金要求学生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要求学生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申请国家助学金要求学生勤奋，积极上进。

5. 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奖励或资助的对象要求是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且学生在校生活俭朴。

6. 国家助学金一等、二等、三等资助的对象应分别对应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困难、一般困难学生。

### 三、评审机构与评选原则

1. 学校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为主任，学生工作处处长为副主任，教务处及相关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为成员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校评审委员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工作处。

2. 各学院要成立以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为组长、各年级辅导员、部分班导师为成员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院评审工作组。

3.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4.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5. 国家奖学金要用于奖励特别优秀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要用于奖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的品学兼优学生。

6.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要坚持“同等贫困下学习成绩优先、同等学习成绩下贫困优先”的评选原则。

#### 四、评选程序

1. 每年九月份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指标，按照各学院学生人数比例等额分配评选人数。对于按比例分配不足1名的学院，按1名进行推荐，由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在相关学院中按比例评定。

2. 各学院组织本学院学生根据评选条件进行申请。

3.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按照有关要求和条件对申请学生进行评选，确定本学院候选推荐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

4. 学校评审委员会对各学院的推荐名单进行审核批准，并将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 五、发放工作

1. 国家奖学金由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同时将审批后的登记表装入学生档案。

2.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同时将审批后的登记表装入学生档案。

3. 国家助学金按10个月发放，学校从当年11月份开始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六、本办法从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七、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贷款管理办法

原国家教委、财政部（87）教计 139 号文件规定，学生在校期间的生活费用应由学生及其家庭负担。但鉴于部分学生家庭经济确有困难，无力解决在校期间的生活费用，为体现“以人为本，学生第一”的办学理念，学校向该部分学生提供无息生活贷款。现为规范生活贷款的申请、发放和管理工作的，特制定本办法。

## 一、贷款申请条件

1. 学生家庭经济确有困难（家庭人均月收入在 200 元以下），无力支付学习期间全部或部分生活费用；
2. 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道德品质良好；
3. 奋发自强，刻苦努力，学习成绩优异；
4. 无不良嗜好。

## 二、贷款金额和比例

每生每年申请贷款总额为 1000 元，按 100 元/月发放（假期 2 月、8 月除外）；贷款学生比例控制在在校本科学生总人数的 5% 以内。

## 三、贷款申请及办理程序

1. 学生本人提出书面贷款申请，经班委会讨论和学院学生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填写“学生贷款申请表”（一式两份）。
2. 由学生将“学生贷款申请表”寄给家长签署贷款确认意见，并承担还款保证责任人。
3. 学生家长将“学生贷款申请表”交所在单位或区、乡政府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寄回学校，经学院审核后于次月开始执行，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4. 学生贷款申请每学年审批一次，审核后由学院负责按月发放。
5. 在校期间学生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学校有权终止贷款：
  - （1）触犯国家法律，受到法律制裁者；
  - （2）受到党团组织、学校警告及警告以上处分者；
  - （3）学习态度不端正、学习不努力，上一学年未通过的必修课达到两门及以上者；
  - （4）酗酒、吸烟者；

(5) 其他学院认为应终止其贷款的情况。

6. 因家庭经济情况好转或其他原因需终止贷款的学生，须自己提出申请，经学院批准后可及时办理有关手续，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7. 在校学习期限超过四年（五年制学生超过五年）者不予发放贷款。

8. 学生休学期间停止贷款，复学后可重新申请贷款。

#### 四、贷款管理

1. 学生工作处负责我校年度学生贷款的预算、分配及相关规定的制定实施；计划财务处负责帐务管理和贷款催还工作。

2. 各学院学生工作组在规定的比例范围内，负责学生贷款的审批和贷款发放工作，并具体负责指导学生合理使用贷款，协助催还贷款等相关工作。

五、本办法自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六、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贷款偿还办法

为实现我校生活贷款资金的保值和正常流动，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对广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作用，指导、督促广大本科毕业生按时归还生活贷款，特制定本办法。

一、凡有还款能力的学生在毕业前应尽可能一次或分几次还清在校期间的贷款。

二、学生在毕业前确有困难，无力全部或部分偿还贷款者，可经学校同意后，签定《生活贷款还款协议》，协议一式两份，学校、学生各持一份；同时学校以书面形式将贷款信息通知贷款毕业生家长。

三、学生在校期间中途退学或出国（境），应还清贷款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四、享受贷款的学生获得大额奖（助）学金，原则上应用奖（助）学金抵还全部或部分贷款。

五、学生可以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由用人单位将贷款一次性垫还学校。

六、学生在毕业前一次性还清全部贷款，学校将减免其贷款总额的 10%；对于未按《生活贷款还款协议》约定的还款方式、还款时间还款的，学校除按协议追回其全部贷款外，还将按千分之四点二月利率加收罚金。

七、贷款学生在校期间德、智、体全面发展，表现突出，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经学校批准，可以免还贷款：

1. 学生在校期间三次不同年度被评为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者；
2. 获省部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毕业生”之一荣誉称号者；
3. 获“埃实扬华奖章”者；
4. 自愿或服从分配到县级以下中小学校从事基础教育工作五年以上者；
5. 自愿或服从分配到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县级以下边远地区、贫困地区以及少数民族地区工作五年以上者；
6. 贷款学生在校期间因病死亡者。

八、凡毕业前贷款未还清且未签定《生活贷款还款协议》的学生，学校将暂缓为其办理离校手续。

九、本办法从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十、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试行）

（西交校学生[2011]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地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克服经济困难，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07]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培养实践能力，增长才干，并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的原则，在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章制度，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有组织地进行。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校内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打工。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设学生资助管理科，负责学生勤工助学的组织协调和管理服务工作。各学院学生工作组应设立专门的勤工助学管理机构，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本学院的勤工助学相关工作。

第六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勤工助学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 （一）制定和修改《西南交通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并监督其贯彻和执行；
- （二）负责勤工助学基金的筹措、管理，统筹全校勤工助学计划，开发勤工助学资源，检查各单位勤工助学工作开展情况及勤工助学基金的落实和使用情况；
- （三）负责与勤工助学相关的校园文化活动的开展和学生劳动技术培训工作、安全教育，提高学生勤工助学技能和安全意识；
- （四）协调解决学生因参与勤工助学活动遭遇的责任事故或经济纠纷；
- （五）研究勤工助学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开拓工作新思路；
- （六）接受学校相关部门对勤工助学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各学院勤工助学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 （一）编制本学院勤工助学基金使用计划，合理设置本学院勤工助学岗位；
- （二）对参加本学院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劳动技术培训；

(三) 考核本学院勤工助学活动开展情况并审核发放勤工助学酬金，同时接受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 按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要求定期上报本学院勤工助学相关资料。

### 第三章 资金来源及管理

第八条 学校设立勤工助学基金，基金包括学校专项拨款、社会捐助、勤工助学基金的增值部分以及其他渠道筹措的资金。

第九条 勤工助学基金由计财处负责集中管理、专项核算，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编制勤工助学基金使用计划，各学院勤工助学管理机构根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勤工助学基金编制本学院勤工助学基金使用计划。

第十条 勤工助学基金主要用于支付校内勤工助学学生的劳动报酬、学生劳动培训、勤工助学基地建设和管理开支，勤工助学活动的日常管理开支。

第十一条 勤工助学基金通过合理安排和有计划的使用，创造各种条件使基金滚动增值，增值的资金必须纳入勤工助学基金，全部用于学生的勤工助学。

第十二条 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截留、挪用勤工助学基金，不得将其用于与勤工助学无关的事项。

### 第四章 岗位设置

第十三条 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校内岗位为主，校外岗位为辅。校内岗位设置原则是以工时定岗位，岗位设置类型分为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固定岗位指相对可持续一个学期的长期性岗位和利用寒暑假时间的连续性岗位；临时岗位指不具有长期性，通常可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工作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在充分保障学生的安全和权益、注重与学生学业有机结合的条件下，学校及学院应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合理设置校外勤工助学岗位。

第十四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学生管理工作、助研（助管、助教）工作、科技开发和技能培训服务、文化、生活、后勤服务工作等为主，固定岗位原则上实行一人一岗制，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累计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

第十五条 各单位设置勤工助学岗位时，应充分考虑学生的特点和工作性质。任何单位不得让学生从事危险性的、有害身心健康的、不便于学生参与的工作。任何单位不能占用学生上课和考试时间从事勤工助学，不得完全代替在编工作人员应从事的工作。

第十六条 校内各单位应按照以下要求设置勤工助学岗位：

(一) 各学院勤工助学管理机构依据本学院勤工助学基金使用计划，统筹安排、合理设置面向本学院各单位的勤工助学固定岗位，每学期开学两周内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后向全院学生公

布；学院内的临时岗位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置，但每月设置的临时岗位数不得超过固定岗位数的 1/3；

（二）各机关部、处及直属单位根据学校的管理体制和人事制度的规定以及本单位的工作量，本着按需设岗、合理布局的原则，每个年度末核定本单位勤工助学岗位需求量并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完成审批工作后向全校学生公布。各机关部、处及直属单位如需设置临时岗位，需提前 2 天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设置申请，经审批后才能聘用学生并支付勤工助学酬金；

（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各学院勤工助学管理机构不定期抽查校内各单位勤工助学岗位设置情况，若出现不符合岗位设置、职责要求的现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各学院勤工助学管理机构将与用工单位协商取消该岗位设置，或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措施。

## 第五章 岗位申请及聘用

第十七条 申请勤工助学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诚实守信，遵纪守法，道德品行良好；
- （二）学习努力，上学期修读课程不通过门数少于三门（含三门）；
- （三）生活简朴，无不良嗜好，工作责任心强；
- （四）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
- （五）除部分技术型岗位有特殊需求外，原则上应该是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八条 每学期开学第三周，各学院勤工助学管理机构面向本学院学生发布本学院勤工助学岗位招聘信息，学生择岗申请，并填写《西南交通大学勤工助学申请表》，各学院筛选符合条件的学生，经公示后录用，并报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九条 每学期开学第三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面向全校学生发布校内机关部、处及直属单位勤工助学岗位招聘信息，学生择岗申请，并填写《西南交通大学勤工助学申请表》。各机关部、处及直属单位本着“公平、公开、公正”原则，通过自主招聘和学院推荐两种形式对申请学生进行审核，筛选符合基本条件的学生，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公示后录用。

第二十条 原则上各单位勤工助学岗位应聘用本科生，个别岗位如有特殊困难或特别要求需要聘用研究生时，应提前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聘用研究生。

## 第六章 岗位考核及酬金发放

第二十一条 校内勤工助学实行每月考核制和考核不合格淘汰制，各用人单位要指派专人负责本单位勤工助学管理和考核。考核等级分优、良、差。凡两次考核为差者，各用人单位可根据协议

要求予以解聘，在当月末向学校或学院勤工助学管理机构报送勤工助学学生调整申请，更换勤工助学学生，以充实岗位。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经聘用因故不能按时上岗的，学生本人或用人单位应在录用一周内向学校或学院勤工助学管理机构做出说明。否则，经查属实，将核销此岗位，且此后半年内，学校或学院勤工助学管理机构不再受理该单位和该生的勤工助学岗位申请。

第二十三条 学生如要中途停止勤工助学活动，需提前一周告知所在用人单位，以便工作交接。学生无故停止勤工助学活动，经查属实，予以淘汰，扣发当月酬金，且此后半年内，学校或学院勤工助学管理机构不再受理其勤工助学申请。

第二十四条 学校或学院勤工助学管理机构将积极建立勤工助学学生数据库，对因岗位不足而未录用的、符合勤工助学条件的学生，在有新岗位需求情况下，予以优先推荐。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从勤工助学基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用人单位全额支付或由用人单位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协议比例支付；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二十六条 校内勤工助学劳动报酬按小时、月、工作量三种方式计算。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临时岗位按小时、工作量计酬。按小时计酬的勤工助学岗位，根据考核结果按 5~8 元/小时计算酬金；按工作量计酬的勤工助学岗位，参照按小时计酬的标准可适当提高；按月计酬的勤工助学岗位，根据考核结果按工作量计算酬金。学生每月累计获得的勤工助学总酬金不高于 260 元。

第二十七条 除假期外，每月底各用人单位对本月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进行工作考核，在下月 5 日（休息日顺延）前向相应管理部门上报《西南交通大学勤工助学学生考核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各学院勤工助学管理部门根据考核情况编制《西南交通大学 x 年 x 月勤工助学酬金发放表》并核实学生银行卡号，报计财处审核后统一发放到学生的银行卡内。

第二十八条 勤工助学劳动报酬的标准，应根据国家学生资助政策的调整和社会物价水平的变化适时调整。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作出调整计划，报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审批后执行。

## 第七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九条 学生的权利：

（一）免费获得校内外有关勤工助学的各种信息和服务，有权参加各种和勤工助学相关的活动和培训教育活动；

（二）通过参加校内外的勤工助学活动获得劳动报酬；

（三）有权拒绝用人单位或个人协议外的要求，拒绝参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活动，拒绝不适合学生参加的勤工助学活动，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四) 享有学校根据国家勤工助学政策制定的相关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条 学生的义务：

(一) 认真完成学校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学习任务，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集体活动，在不影响学业的前提下报名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二) 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及用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维护学校形象；

(三) 学生要诚实守信，自尊、自爱、自重，端正工作态度，树立劳动光荣的观念，要有社会责任感和主人翁意识。

### 第八章 用人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的权利：

(一) 在学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选择录用勤工助学同学；

(二) 校外用人单位可根据当地政府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学生协商劳动报酬标准；校内用人单位可根据学生工作量提出学生劳动报酬建议；

(三) 对学生进行劳动培训、管理、教育和考核；

(四) 如发生勤工助学学生违反三方协议，用人单位有权采取相关的处理措施。

####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的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协议书的规定；对本部门勤工助学学生进行相关技术培训，进行安全知识教育；

(二)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不得让学生从事违法的、不适宜的工作，不得克扣学生的合法报酬；

(三) 用人单位应保护学生勤工助学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安全劳动条件和劳动环境，保证学生的身心健康；

(四) 诚实守信，实事求是地介绍单位情况，按时客观地向学校相关部门反映勤工助学学生的工作情况，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勤工助学工作。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生参加校内勤工助学活动时，学校和学院勤工助学管理部门需组织用人单位和学生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西南交通大学校内学生勤工助学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第三十四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发生的安全、健康及损失等方面问题，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西南交通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一年二月一日起实施，原《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西南交通大学勤工助学基金使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困难补助基金使用管理办法

为切实做好我校贫困生资助工作，帮助贫困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中的各种实际困难，实现困难补助基金使用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特制定本困难补助基金使用管理办法。

## 一、困难补助基金的来源

1. 上级部门所拨专项补助；
2. 学校从当年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的经费；
3. 勤工助学基金中提取的部分经费；
4. 社会资助。

## 二、困难补助基金的管理

1. 困难补助基金由计划财务处集中管理，专项核算。学生工作处负责困难补助基金的使用计划，审查批准贫困生的困难补助申请。
2. 困难补助基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名义用于其它支出。

## 三、困难补助基金的使用范围及原则

1. 用于贫困学生的生活补助；
2. 用于孤儿及单亲学生定期或不定期的生活补助；
3. 用于生活十分困难学生的临时性生活补助；
4. 因工受伤或因病住院学生的适当补助；
5. 困难补助金不得平均发放，应根据贫困生的困难程度分层次发放；
6. 困难补助金一般每人每次 200 元，最高限度为 5000 元，特殊情况需经主管校领导批准。

## 四、困难补助基金的使用程序

1. 需要申请困难补助的贫困生，须填写《困难补助申请表》，并由班委、学院辅导员和各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审查，签署意见；
2. 学生持《困难补助申请表》及有效证件到学生工作处办理相关手续；
3. 学生到计划财务处领取困难补助金；
4. 困难补助金由学生本人领取、签名，不得由他人代领、代签。

五、本办法从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六、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西南交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缓缴实施办法（试行）

（西交校学生[2011]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规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缓缴办理程序，保障学校秩序正常运转，根据《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加强学费管理的规定》（西交校计财[2005]8号）以及教育部、财政部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学生学费缓缴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缓缴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分管财务工作的校领导、学生工作部（处）、计划财务处、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学生学费缓缴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三条 学生办理学费缓缴只包含应缴纳的学费及住宿费，其他费用不得缓缴。

第四条 学生学费缓缴获批准后，在缓缴期间可以在学籍注册、选课、开题、毕业答辩、评奖评优、保送研究生等环节取得相应资格。未办理学费缓缴或学费缓缴未获批准的欠费学生，将不能取得上述资格。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家庭经济困难、无法按期如数缴纳学费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研究生。

## 第二章 缓缴时间、比例、期限

第六条 缓缴学费每学年只办理一次。新生在每学年九月份入学时通过“绿色通道”办理，其他年级学生在每学年开学后两周内办理，其他时间原则上不办理学费缓缴。

第七条 各学院学费缓缴人数应严格控制在本学院学生人数的5%以内（不包含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贷款的学生），本科生和研究生要分别计算比例。

第八条 学生每学年学费缓缴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即不超过每年的12月1日。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九条 本科生申请学费缓缴需按照《西南交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参加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并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参加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或者没有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予办理学费缓缴。已经提交缓缴申请，经查实当学年未参加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或者没有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也将取消其缓缴资格。

第十条 研究生申请学费缓缴需提供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开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



## 第四章 办理程序

第十一条 本科新生通过“绿色通道”办理学费缓缴程序如下：

- (一) 学生填写《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学费缓缴审批表》；
- (二) 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审核后签署意见；
- (三) 学生工作处审核并签署审批意见；
- (四) 新生凭签署意见的《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学费缓缴审批表》报到注册。
- (五) 开学后前两周内各学院将新生缓缴名单汇总后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二条 其他年级本科学生通过网络平台办理学费缓缴，具体程序如下：

- (一) 学生登陆扬华素质网填写缓缴申请信息，同时提交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
- (二) 学院在规定的比例范围内对学生学费缓缴申请进行审批；
- (三) 学生工作处对学院审批通过的学生学费缓缴申请进行复核；
- (四)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全校学费缓缴名单于开学后第三周提交学校计划财务处；
- (五) 计划财务处复核后将名单提交教务处允许学生在缓缴期限内取得注册、选课、毕业答辩、保送研究生等资格。

第十三条 研究生办理学费缓缴程序如下：

- (一) 学生填写《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学费缓缴审批表》；
- (二) 研究生导师审核后签署意见；
- (三) 学院主管研究生教学的副院长审核后签署意见；
- (四) 学院在规定的比例范围内对学生学费缓缴申请进行审批，汇总后报学生工作处；
- (五) 学生工作处审核并备案；
- (六) 学生工作处研究生科汇总全校学费缓缴名单于开学后第三周提交学校计划财务处；
- (七) 计划财务处复核后将名单提交研究生院允许学生在缓缴期限内取得注册、选课、开题、毕业答辩等资格。

## 第五章 缓缴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请学费缓缴时应同时制定缴费计划，并承诺按期缴费。

第十五条 学生在缓缴期限内，应通过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奖助学金、家庭亲友筹款等方式积极筹集欠款，并在缓缴截止日期前缴清欠款。

第十六条 学生学费缓缴期间，计划财务处应该根据学生工作处和各学院学生工作组的要求定期通报缓缴学费学生的缴费情况。

第十七条 学院学生工作组应帮助缓缴学费学生通过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奖助学金、家庭亲友筹款等方式解决欠费问题，并在每年 11 月 15 日前对所有缓缴学费学生的筹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并将未及时解决欠费问题的学生情况汇总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八条 对于家庭经济确实比较困难但学业成绩又不是很理想的缓缴学费学生，如果本人愿意申请或继续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各学院应积极帮助其提升学业能力，尽力帮助学生办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九条 对于缓缴期限内未积极筹款，在缓缴截止期前未交清欠款的学生，学校有权取消其学籍注册、选课、开题、毕业答辩、评奖评优、保送研究生等环节的资格。

## 第六章 欠费管理

第二十条 原则上，对于缓缴学费学生，如果其家庭无法足额筹集欠费金额，学校视其具体情况给予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各学院学生工作组有责任密切关注学生的欠费情况，积极配合学校给欠费学生足额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可以同时办理。

第二十一条 对于缓缴期满未按时缴清欠费的本科学生，如其已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并且其欠费金额不超过其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最高年标准，学校允许其在学籍注册、选课、开题、毕业答辩、评奖评优、保送研究生等环节取得相应的资格。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如果在毕业前两个月仍然存在欠费现象，应及时缴清欠费方能进行毕业答辩。

第二十二条 对于学年预收学费标准低于国家助学贷款最高年标准的欠费本科学生，各学院可按每学年国家助学贷款最高标准给予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如果因本人因素重修课程过多、超学分修读、修读第二专业等原因造成的欠费，应由学生本人通过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奖助学金、家庭亲友筹款等方式及时缴清欠费。

第二十三条 对于学年预收学费标准超过国家助学贷款最高年标准的欠费学生，各学院应按每学年国家助学贷款最高年标准给予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对于其学费超出国家助学贷款最高年标准部分，原则上应由学生本人通过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奖助学金、家庭亲友筹款、参与研究生导师课题研究等方式及时缴清欠费。

## 第七章 本科生特例学费缓缴

第二十四条 对于因故无法办理国家助学贷款或每学年预收学费标准超过国家助学贷款最高标准专业的个别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本科学生，在学费缓缴到期日前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全额缴清欠费的学生，经学生本人申请，学院审核，学校学生学费缓缴领导小组同意，学生可以办理特例学费缓缴。原则上，学生在校期间最多允许办理两次特例学费缓缴。

第二十五条 特例学费缓缴每学年只集中办理一次。一般在每年12月1日开始，12月20日结束。其他时间原则上不办理特例学费缓缴。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特例学费缓缴人数应严格控制在本学院学生人数的5%以内。

第二十七条 特例学费缓缴期限一般不超过半年，即不超过每学年第二学期的6月30日。

第二十八条 特例学费缓缴办理程序如下：

(一) 学生填写《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特例学费缓缴审批表》；

(二) 学院审核学生特例学费缓缴申请资料，统筹本学院学生特例学费缓缴申请情况，在规定的比例范围内对学生特例学费缓缴进行审批；

(三)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并汇总各学院特例学费缓缴资料提交学校学费缓缴领导小组审批；

(四) 学校学费缓缴领导小组开会讨论决定特例学费缓缴名单；

(五)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特例学费缓缴名单及有关资料提交学校计划财务处；

(六) 计划财务处复核后将名单提交教务处允许学生在特例缓缴期限内取得注册、选课、毕业答辩、评奖评优等资格。

## 第八章 毕业年级特别困难本科学生学费借款

第二十九条 对于毕业年级学生在毕业前确因特殊困难无法缴清在校学习期间应缴纳的费用，个别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本科毕业生，经学生本人申请，学院审核，学校学生学费缓缴领导小组同意，学生可以办理学费借款。

第三十条 学费借款每学年只集中办理一次。一般在每年5月15日开始，6月10日结束。其他时间原则上不办理学费借款。

第三十一条 各学院学费借款人数应严格控制在本学院学生人数的5%以内。

第三十二条 学费借款办理程序如下：

(一) 学生填写《西南交通大学毕业年级特别困难本科学生学费借款审批表》；

(二) 学院审核学生学费借款申请资料，统筹本学院学生学费借款申请情况，在规定的比例范围内对学生学费借款申请进行审批；

(三)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并汇总各学院学费借款资料提交主管校领导审批；

(四)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学生签署《学费借款协议》，并将有关文本资料及电子文档提交学校计划财务处；

(五) 计划财务处复核后将学费借款名单提交学校教务处、档案馆，有关部门允许学生毕业答辩和办理离校手续。

第三十三条 学费借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毕业生确因特殊困难无法按期结清借款的，经学生书面申请，学校同意后，可办理一次展期，展期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学费借款期限和展期期限内应按照借款协议规定的利率水平支付利息。逾期不归还借款的，从逾期日开始按逾期日当时的商业贷款利率加收 50% 罚金。

第三十五条 各学院应协助学校做好学费借款学生的后续跟踪及偿还借款工作。

第三十六条 对于恶意不按期缴清借款的学生，学校将通过法律手段和其他形式（包括向国家相关金融机构或公众媒体公布其不良信誉记录等）维护学校的权益。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峨眉校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参照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 西南交通大学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实施细则（试行）

（西交校学生[2013]9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帮助退役士兵在我校顺利完成学业，规范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的申请、资金发放和管理工作，根据《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38号）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是指从2011年秋季学期开始，退役一年以上，考入我校攻读全日制本科学历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到校报到注册后，由本人自愿提出申请，可获得教育资助。资助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

第三条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的管理和实施坚持“实事求是、公开透明、专款专用”原则。

第四条 退役士兵获得教育资助后，其他资助政策按我校现行学生资助政策规定执行。

## 第二章 资助范围、对象和标准

第五条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范围与对象为从2011年秋季学期开始，退役一年以上，考入我校攻读全日制本科学历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第六条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标准为：原则上退役士兵学生应交多少学费中央财政就资助多少，最高不超过年人均6000元，高于6000元部分自行负担。生活费及其他奖助学金资助标准，按国家现行高校学生资助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资助内容、方式和期限

第七条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内容为：

- 1、学费资助；
- 2、家庭经济困难退役士兵学生生活费资助；
- 3、其他奖助学金资助。

第八条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方式为：学费由中央财政按标准拨至学校，由学校划拨入学生指定的本人账户；生活费及其他奖助学金直接补给退役士兵学生本人。

第九条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期限：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

## 第四章 申请流程及资金发放

第十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的申请工作。凡符合要求的学生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由学生本人如实填写《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学费资助申请表》（一式两份），并提交《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复印件（一式一份）。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到退

役士兵学生资料后，须对学生资格、条件进行严格审查。经审核通过的退役士兵学生名单会进行为期不少于5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一条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报信息进行审核汇总后，在20个工作日内上报财政部。

第十二条 财政部会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上报数据进行审核后，在20个工作日内将资助资金下拨到学校。

第十三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中央财政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助资金拨入退役士兵学生指定的本人账户。

##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项目资金的使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确保专款专用。任何人、任何部门都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抵扣、拖延支付。

第十五条 资金落实到位后，要针对退役士兵学生的特点，改进和创新教育教学管理方式，保证退役士兵学生较好地融入大学生活，接受高质量的教育。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财政、审计、纪检监察、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对退役士兵教育资助项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为：

- 1、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是否建立专账管理项目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有截留、挤占、挪用、抵扣、拖延支付等情况；
- 2、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是否将资助款及时发放退役士兵学生本人；
- 3、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操作程序和资金使用情况是否符合要求，学生档案是否建立和健全。

第十七条 对于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峨眉校区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西南交通大学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实施细则

## (试行)

(西交校学生[2013]9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我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校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财教[2013]236号)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的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教育序列的普通本专科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的和入学新生(以下简称“学生”)。

下列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不享受国家资助：

- (一) 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 定向生、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

### 第二章 标准及年限

第四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6000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0000元。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第五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的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六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专科、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修业规定年限，即

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的剩余期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专升本、本硕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在校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实际学习时间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已学习时间或硕士已学习时间计算，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其以前专科学习时间或本科学习时间不计入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七条 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学生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学校计划财务处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学校计划财务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请表》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三）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交至学校校长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审核无误后，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五）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交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到资料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进行为期不少于5天的公示，然后汇总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材料接收截止时间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文件及学校通知为准。

第八条 对于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学生应按照《还款确认书》相关要求按时足额还款。待中央财政资金到位后，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将由学校一次性向银行偿还贷款本息。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将汇入学生指定本人账户。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的，由学生一次性偿还有剩余部分贷款。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代偿金将由学校直接汇入学生指定的本人账户，由学生偿还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本息。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贷款的，由学生一次性偿还有剩余部分贷款。

学生因未按规定还款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学生自行承担。

第九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到学校报到后向学校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写并提交《高



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和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往届毕业生，如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全部代偿资金。

#### **第四章 资金拨付和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由中央财政安排。资金到位后，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及时组织资金发放，确保国家资助政策及时落实到位。每年10月31日前，学校应将本年度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的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第十二条 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或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行为。

####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减免。被部队退回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由学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收回资金后十日内，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四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出现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原因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学校所在地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第十五条 学校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要求，对应征入伍高校学生的入伍资格、资助资格等进行认真审核，不得弄虚作假。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峨眉校区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